

IP 國際精密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02-03
集團簡介	04
公司里程	05
集團架構	06-07
財務摘要	08-11
主席報告	1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64
董事會報告	65-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80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8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88
財務報表附註	89-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
崔少安先生(行政總裁)
劉兆聰先生
趙德珍女士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授權代表

崔少安先生
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岳博士(主席)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岳博士(主席)
曾廣勝先生
崔少安先生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崔少安先生
鄭岳博士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上圍沙河社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9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集團簡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精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現在製造用於汽車零件、液壓設備、硬盤驅動器(「HDD」)、電子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將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公司里程

2017

成功和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立
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2015

成功研發自主品牌機械手

2014

江蘇科達完成發展本集團於常熟地皮第一期建造工程，此舉提供40,000平方米生產面積

2011

於中國江蘇省成立江蘇科達，於常熟買入
166,631平方米土地

2010

廣州新豪獲頒AS9100認證 — 航天認證

2006

廣州新豪獲頒TS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20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2002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廣州新豪

1997

於泰國成立 IPE (泰國)

1994

於香港成立 IPE (香港)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東莞科達

1990

於新加坡成立 IPE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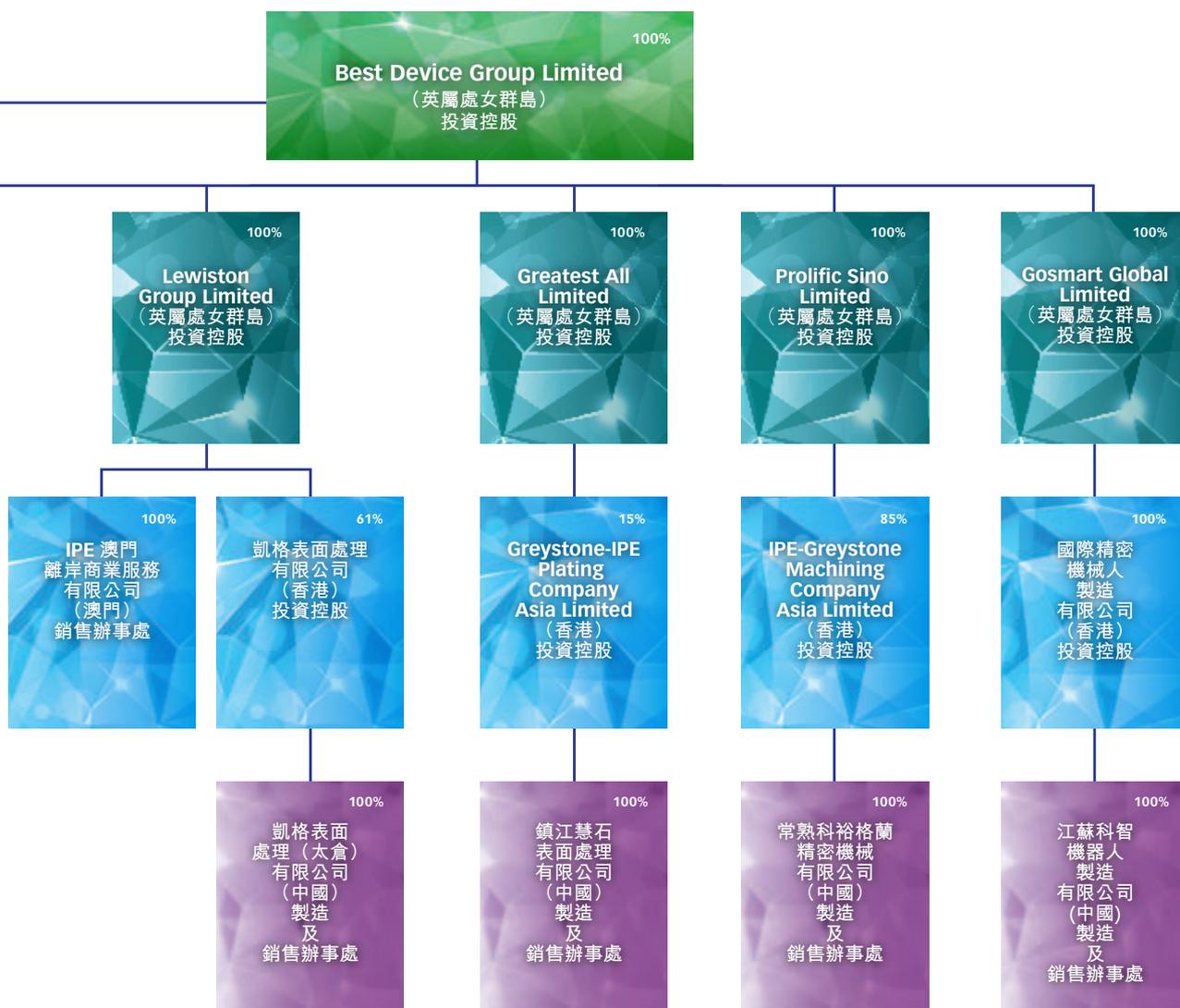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集團架構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941,438	100%	851,908	100%	877,194	100%	994,023	100%	878,080	100%
銷售成本	(618,010)	66%	(589,322)	69%	(632,269)	72%	(715,626)	72%	(713,540)	81%
毛利	323,428	34%	262,586	31%	244,925	28%	278,397	28%	164,540	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7	1%	30,913	4%	12,571	1%	22,386	2%	15,409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8)	3%	(24,889)	3%	(23,013)	3%	(28,693)	3%	(26,713)	3%
行政開支	(119,258)	13%	(95,496)	11%	(101,323)	12%	(107,756)	11%	(108,948)	12%
其他開支	(41,381)	4%	(24,668)	3%	(12,047)	1%	(16,365)	2%	(9,311)	1%
融資成本	(15,972)	2%	(13,130)	2%	(19,133)	2%	(23,924)	2%	(20,215)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0%	-	0%	-	0%	-	0%	-	0%
除稅前溢利	130,039	14%	135,316	16%	101,980	12%	124,045	12%	14,762	2%
所得稅開支	(15,327)	2%	(25,766)	3%	(16,181)	2%	(28,384)	3%	(12,414)	1%
本年度溢利	114,712	12%	109,550	13%	85,799	10%	95,661	10%	2,348	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14,808	12%	110,201	13%	86,093	10%	94,845	10%	1,827	0%
非控股權益	(96)	0%	(651)	0%	(294)	0%	816	0%	521	0%
	114,712	12%	109,550	13%	85,799	10%	95,661	10%	2,348	0%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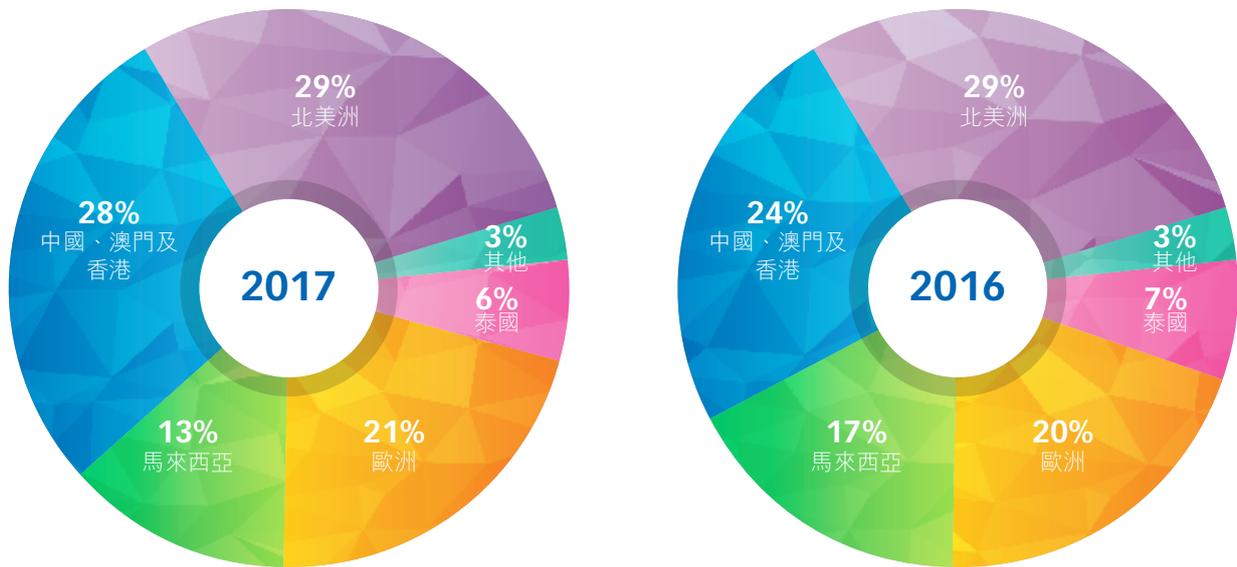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3,043	750,068	857,412	912,033	964,004
流動資產總值	1,447,979	1,388,241	1,163,281	1,295,367	1,312,454
流動負債總值	438,977	399,491	574,735	616,132	545,302
流動資產淨值	1,009,002	988,750	588,546	679,235	767,1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0,770	248,122	9,898	102,627	288,596
權益總額	1,701,275	1,490,696	1,436,060	1,488,641	1,442,560

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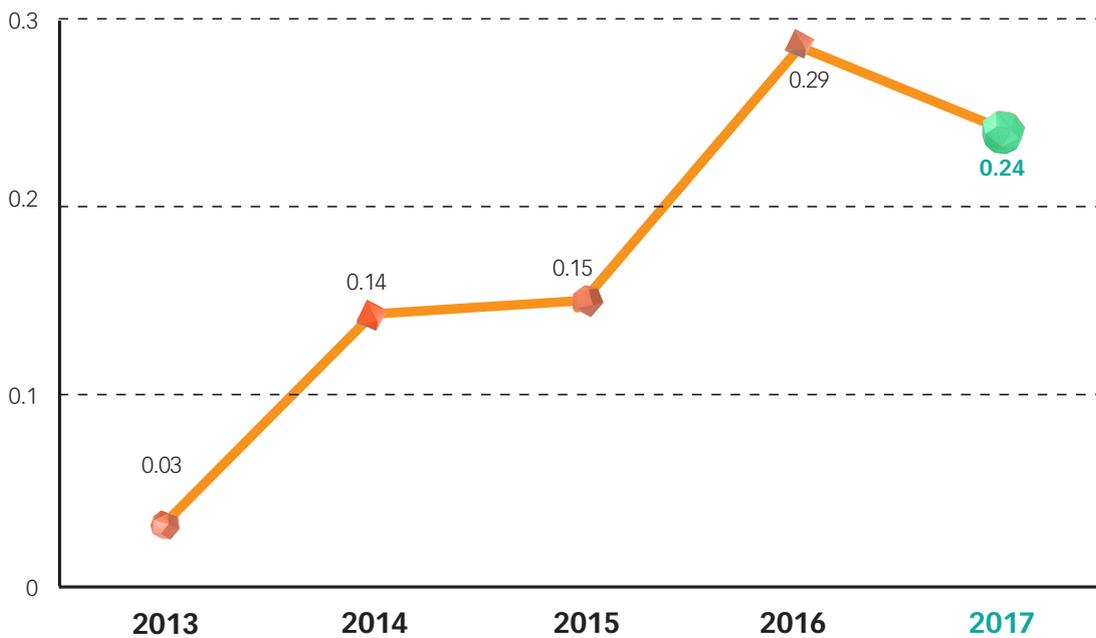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3.30	3.48	2.02	2.10	2.41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0.24	0.29	0.15	0.14	0.03
股息派發比率	34.9%	43.0%	40.6%	49.0%	–
毛利率	34.4%	30.8%	27.9%	28.0%	18.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27.7%	32.3%	30.1%	30.8%	23.4%
純利率	12.2%	12.9%	9.8%	9.6%	0.3%
應收賬款平均日數	94 天	93 天	101 天	94 天	91 天
存貨週轉平均日數	122 天	126 天	135 天	116 天	119 天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2	1.42	1.55	1.60	1.58
每股股息	3.8 港仙	4.5 港仙	3.5 港仙	5.0 港仙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91 港仙	10.66 港仙	9.26 港仙	10.22 港仙	0.20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0.83 港仙	10.47 港仙	8.76 港仙	10.15 港仙	0.20 港仙

財務摘要

地區分類比例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財務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債務總額及權益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雖然HDD產業持續下跌，但由於汽車零件及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取得雙位上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仍然取得一定增長。二零一七年總銷售額為941,400,000港元，去年總銷售額為851,900,000港元，同比上升10.5%。

在汽車行業上升帶動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汽車零件銷售額為438,000,000港元，較去年的銷售額364,000,000港元上升20.3%。在持續增長情況下，汽車零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之42.7%增長到46.5%，屬於本集團最大份額的業務。

由於應付強勁汽車零件業務增長的情況，不免整合部份液壓設備零件業務訂單及生產資源，以平衡各方因素，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在二零一七年錄得25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230,700,000港元增長10.7%。

在全球HDD個人電腦付運量持續受壓下，本集團HDD零件銷售額在二零一七年取得179,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銷售額204,700,000港元，下跌12.5%；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HDD零件銷售額所佔總額比例已下跌至少於20%。

除了整體銷售額上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外，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整合現有資源，以提升產能、減省管理成本，以及選取合適客戶。在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繼續得以提升，由二零一六年的30.8%上升至34.4%。

而在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除了影響本集團利潤水平外，同時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錄得匯率虧損20,1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114,8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上升4,600,000港元，增長為4.2%。

前景

本集團汽車零件的業務已錄得多年不斷增長，而最近兩年期間更取得雙位數字升幅。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已增加機械設備來應付生產訂單的需求。同時，本集團旗下以往HDD零件的生產基地也因此調整現有資源，投入產能以承接更多汽車零件客戶訂單。

為推動汽車零件的業務發展，這幾年間本集團保持開發新客戶。一方面給予公司維持市場上競爭力，避免依賴個別重大客戶訂單；另一方面可以讓本集團尋找較高利潤水平及合適之量產訂單。開發客戶的工作，在近年間取得理想成績，預計在來年與新客戶的合作機會漸多的情況下，訂單同時也會穩健增長。而本集團亦會持續加強現有客戶對集團的信任，鞏固客戶的均衡化發展，對現有產品保持理想升幅。另外，鑒於過往的成績已取得客戶的認同，因而本集團對未來汽車零件的業務能保持樂觀預測。

至於液壓設備零件的業務，本集團一方面著重提升整體盈利水平，盡量達到高效率生產水平；另一方面也盡力滿足不同客戶訂單需求。在綜合考慮各項因素下，合理分配手上資源，從而作出取捨。故此，二零一七年在新開拓客戶帶動下，預計在可預測的未來該業務仍有增長。

過去這幾年間HDD市場受固態硬盤競爭下及其他因素影響，HDD市場上仍然疲憊，在現時技術未有突破的情況下，HDD仍然與其替代品在價格上有距離，故此需求方面上升空間不大，預計在現時水平輕微變動。而本集團早前已表明對於HDD零件的業務並不樂觀，因此在業務上作出調整，減少因HDD零件的業務下滑的影響。在合理利潤水平下，同時確保長期合作的客戶能夠獲得優質可靠的產品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審慎地部署HDD零件的業務。

為本集團策略發展，在二零一七年度內投資一間科技公司，深圳市學泰科技有限公司(「學泰」)，該公司具備自動化及信息化的設計、研發、生產於一身的技術型企業。學泰既了解生產工藝，也熟悉軟件系統，從而提供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以達到客戶要求。為客戶實現智能制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讓客戶在應用後降低生產成本，減低因人為錯誤操作而造成的損失，提高產能，為企業帶來得益。雖然短期內學泰未能提供一定利潤貢獻，但它在智能制造行業發展及開拓，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而且學泰主體業務與本集團正在自主研發的機械人具有協同效應，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成果。

主席報告

在中國地區，普遍企業面對招聘勞工困難，同時也承受著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的挑戰。至於本集團客戶訂單對質量具有嚴格要求，因此更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本集團迎難而上，在二零一七年度將少量自主研發的機械人投入到生產線上，以減輕招聘及培訓等各樣困難，也提高生產效率、改善利潤和擴大產能；同時也鞏固生產質素，以確立長期供應與合作關係。本集團不僅致力於發展多年來建立的基石，更將著眼於擴展未來所需產業鏈上的產品技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多年的辛勞致以衷心謝意。

曾廣勝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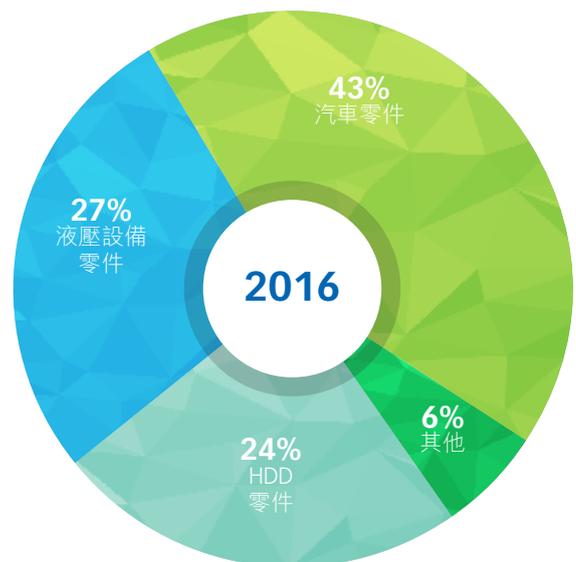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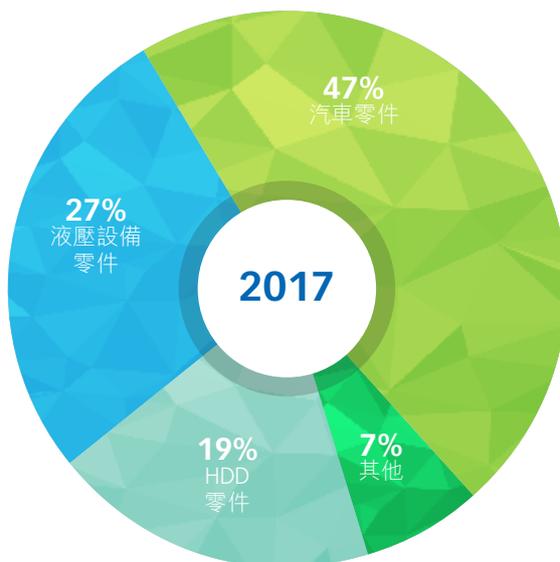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雖然HDD零件業務的銷售額下半年有明顯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銷售額取得941,4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增加89,500,000港元或10.5%。

以下將銷售額以業務分類劃分，並連同二零一六年銷售額列示作對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零件	438,009	46.5	363,955	42.7	+20.3%
液壓設備零件	255,326	27.1	230,665	27.1	+10.7%
HDD零件	179,018	19.0	204,701	24.0	-12.5%
其他	69,085	7.4	52,587	6.2	+31.4%
總計	941,438	100.0	851,908	100.0	+10.5%

業務合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7,000,000港元，雖然二零一七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對比二零一六年增加2,6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一六取得兩項非經常的收益分別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收益7,60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19,000,000港元，所以對比二零一六年仍然減少77.3%或23,900,000港元。

其次，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2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2.5%，而有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佔銷售額2.9%；反映本集團控制費用開支取得成效。

年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95,500,000港元增加24.9%至119,300,000港元；主要增長原因是購股權開支增加13,70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增加3,900,000港元。

至於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1,400,000港元，主要增加是因年內投資學泰，按照會計準則作出投資聯營公司減值撥備7,300,000港元。再者，二零一七年內主要受到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錄得匯率損失為20,100,000港元。因此對比二零一六年增加16,700,000港元或6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整體為16,000,000港元，主要是銀行貸款進入加息趨勢；令貸款利息上升導致。因此整體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800,000港元或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110,200,000港元，對比為增加4.2%。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5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50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自有現金流以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52,254,135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254,13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應佔現金為0.87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6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600,000港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87,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19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流出淨額8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增至5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借貸總額)為40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100,000港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主要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日圓、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人民幣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329人，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56名僱員稍為增加173名僱員，對比去年增長為8.0%。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地的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尋求培訓以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個人發展。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增強工作安全知識及建立團隊精神。本集團按本集團之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貢獻獎勵員工。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崔少安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各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崔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計劃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業務經營目標及分派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精密自動化工程方面積逾42年經驗，並在設計與製造自動化器材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方面積累廣泛經驗。彼為崔少雄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之胞兄。崔先生並身兼以下團體的公職：

組織團體	職位
廣東外商公會	會董
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副會長

劉兆聰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21年經驗。

趙德珍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集團採購總監。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物流之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英國國際專業管理協會資深會員，並獲該協會頒授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吳凱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會計。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寶安高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寶駿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內科、外科及產科醫學博士學位、骨科文憑證書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生物醫學博士)。畢業後，他曾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歐洲以骨科醫生身份執業，及後返回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師，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鄭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一名退休骨科醫生，並為兩家從事醫療裝置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楊如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目前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先生過去曾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楊先生分別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振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Blackfriars Asset Management (「Blackfriars」)之董事總經理。於任職Blackfriars之前，張先生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執行董事、百達資產管理倫敦辦公室高級基金經理及倫敦Gartmore投資集團投資經理。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於香港董事學會(HKIoD)擔任培訓委員會成員，並在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CISI)擔任亞太區高級代表。

高級管理人員

何如海先生，54歲，本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PE(泰國)」)之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逾35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IPE(泰國)之日常營運。

李志恆先生，47歲，為本公司液壓設備分部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改良機器及自動化製造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新項目之推行。

袁志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曾出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職位。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續)

崔少雄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廠房生產部的日常運作及推行特別液壓設備零件項目。彼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畢業，獲頒通訊及電腦學證書，於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崔少安先生之胞弟。

江飛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之熱處理部。彼於華南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深造文憑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先生擁有逾21年製造業經驗。

雷廷勇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研究及產品開發部。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開發及提高生產效率之資訊控制裝置開發。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4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有效的領導及監控，以及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

職責及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以及批准策略政策及計劃，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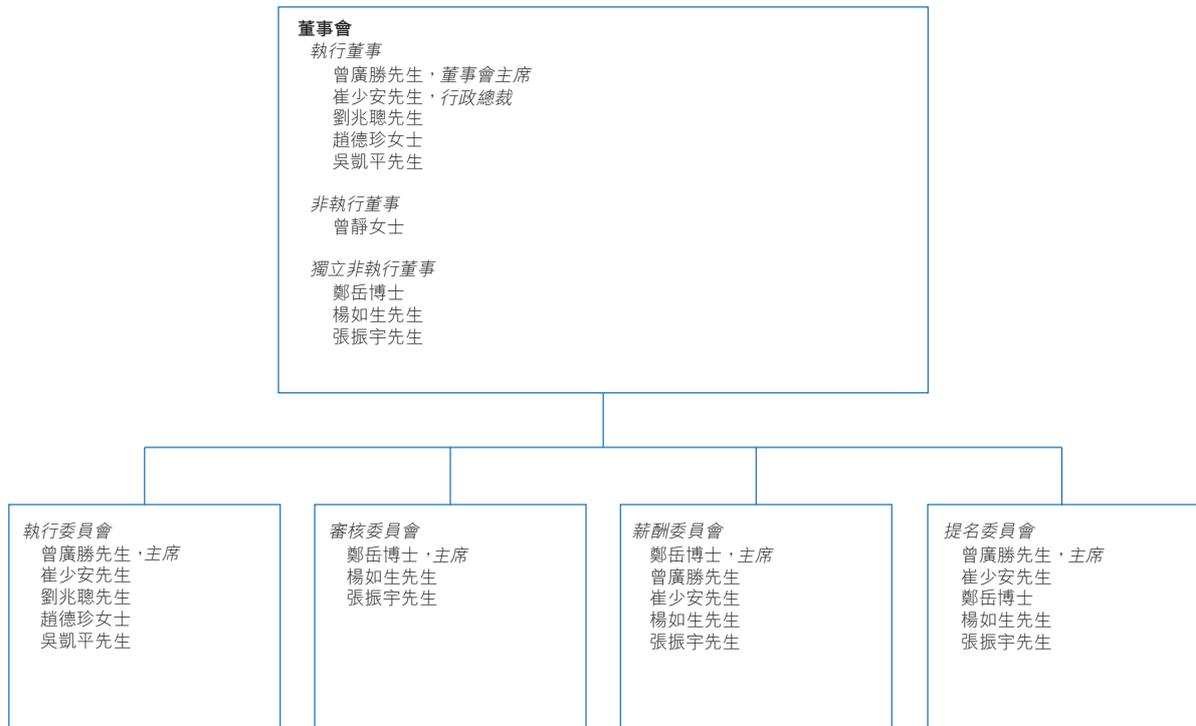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由於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相當於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更換董事後，本公司其後已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崔少安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崔先生於自動化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為本集團帶來強而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規劃、制定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之職責，曾廣勝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曾先生帶領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而崔先生則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約為1年，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曾廣勝先生、劉兆聰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公司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介紹，確保彼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就有關主題向彼等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i)已籌劃簡報會，對象為全體董事，即曾廣勝先生、崔少安先生、劉兆聰先生、趙德珍女士、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鄭岳博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資料，及(ii)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最新資料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趙德珍女士、曾靜女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亦有參與其他專業組織／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受限期間，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曾廣勝先生(附註1)	9/9	-	-	-	1/1	0/1
崔少安先生	9/9	-	1/1	1/1	1/1	0/1
何如海先生(附註2)	3/4	-	-	-	0/1	-
李志恆先生(附註2)	3/4	-	-	-	0/1	-
劉兆聰先生	9/9	-	-	-	0/1	0/1
袁志豪先生(附註2)	4/4	-	-	-	1/1	-
趙德珍女士	9/9	-	-	-	0/1	0/1
吳凱平先生	9/9	-	-	-	1/1	1/1
曾靜女士(附註3)	3/4	-	-	-	-	0/1
鄭岳博士	9/9	2/2	1/1	1/1	0/1	0/1
蔡翰霆先生(附註4)	4/4	0/1	0/1	0/1	1/1	-
胡國雄先生(附註4)	4/4	1/1	1/1	1/1	1/1	-
楊如生先生(附註5)	4/4	1/1	-	-	-	0/1
張振宇先生(附註5)	4/4	1/1	-	-	-	0/1
孔敬權先生(附註6)	1/3	-	-	1/1	-	-

附註：

- 曾廣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 何如海先生、李志恆先生及袁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曾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
- 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惟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即曾廣勝先生(主席)、崔少安先生、劉兆聰先生、趙德珍女士及吳凱平先生。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主席)、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及崔少安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及(ii)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一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及
- 一 就新委任董事曾靜女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劃分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岳博士(主席)、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與相關程序以及安排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款；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僱員就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存在意見分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主席)及崔少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訂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的輪值退任、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同意可考慮之客觀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建議。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合適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遴選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慎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i)曾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說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會持續監督有關制度有效性，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範圍及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根據一般公認的風險管理框架，依據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營運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4) 通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監控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和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 (6) 管理層已就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然而，任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需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
- 已在其本身守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本公司亦發表了持續披露責任程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相關的培訓亦已提供予本公司和附屬公司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正計劃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上半年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識別風險管理措施。報告期下半年則對重大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和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改善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400
非審核服務：	
稅項服務及其他	901
總計：	3,301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譚耀忠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可用作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瀏覽。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發查詢或要求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註明董事會主席收）
傳真： (852) 2688 6155
電郵： ipehk@ipehk.com.hk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呈請指明之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須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以及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之資料。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股東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1. 關於本報告

此乃國際精密第二年匯報其可持續發展進展。本報告乃根據兩項參考標準編製，首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其次為GRI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以下稱為「GRI」)應用等級C之元素。

範圍及報告期

除另有指明外，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主要管理變動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主要股東，惟此項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架構。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範圍及範疇概無出現主要營運變動，原因為僱傭、銷售／收入淨額及營運地點概無重大變動。本報告繼續涵蓋三大業務地點，包括最大的廣州新豪(以下稱為「廣州新豪」)、東莞科達(以下稱為「東莞科達」)及泰國(以下稱為「IPE(泰國)」)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本報告內容

本可持續報告涵蓋國際精密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之績效。本集團年報載有管治及經濟表現。環境及社會項下匯報之四大重點範圍為**資源、排放物及廢棄物、勞工、價值鏈及社會**，透過有系統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相應議題及指標。由於雙重匯報性質(即環境、社會及管治與GRI)，我們已匯報相關層面及議題，連同於附錄提供最終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與GRI索引。

2. 企業可持續發展承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之時，亦承諾推動當地經濟發展、保護環境及維持僱員身心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環保及污染監控之法例及規例，亦積極推動節能及減廢項目。國際精密亦抱持積極態度，關注廣泛社會影響，並支持慈善及非牟利機構。

本集團積極追求卓越管理，已就廣州新豪取得IATF16949：2016、AS9100：2016、ISO9001：2015及ISO14001：2004，就IPE(泰國)取得ISO14001：2004及ISO:9001，以及就東莞科達取得ISO9001：2008。東莞科達亦於二零一七年獲ISO14001認證。

二零一七年集團里程碑事件之一是其投資於機械人技術及自動化製造的努力已初見成效。我們認為，科技進步為長遠業務保持靈活彈性之關鍵，並對環境、財務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帶來以下裨益：

- 提高營運效率，長遠而言降低資源耗用強度，提升製造可靠程度及實力，減少產品回收以及提高客戶滿意程度；
- 確保財務穩健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營運，不論我們身處產業，均須爭取快速技術進步；
- 進一步降低工傷比率，原因為相比起傳統製造工場，營運過程中潛在危險均由機械人代替，而操作員只須參與人機互動界面等低風險活動。

3. 持份者參與及實質性評估

本集團設有多個與內外持份者溝通之溝通渠道，包括檢討僱員表現、舉行股東大會、寄發公司函件、於公司網站披露資料以及與供應商定期以電郵及商業會議聯繫。同樣地，本集團亦設立多個機制，以供持份者向最高管治機構提供意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3頁「股東權利」)。廣州新豪為僱員特設匿名意見收集箱，以供前線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其關注的議題。倘持份者提出任何值得關注的議題，董事會將與相關各方共同思考、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出持份者認為對推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之層面。包括董事會成員、中高級經理及前線員工在內之不同持份者均完成了定量調查。根據重要性評估，以下社會及環境層面被視為重要，並分類為四大重點範圍(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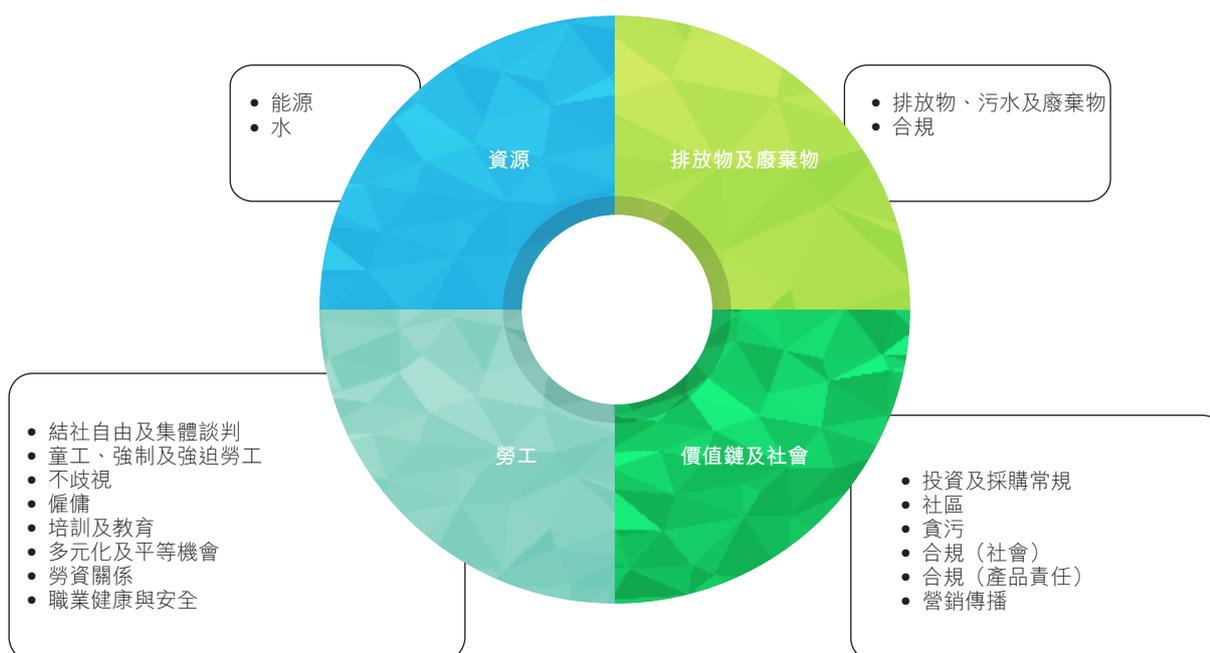


圖1 重要議題，包括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之GRI指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規定議題。

4. 推行可持續發展

4.1 價值鏈及社會

產品合規、責任及營銷傳播

本集團追求卓越產品質量，我們所生產許多汽車零件精確到2微米。至於質量監控及質量保證方面，原材料及最終產品均會經過仔細檢查。

二零一七年之里程碑計劃為在新生產線安裝了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工業機械人。新開發工業機械人採用機械手及機械臂兩項技術，並已獲發專利。隨著廣州新豪裝設新機械人生產線，質量管制程序實現全面自動化。

作為強調科技進步之企業，我們極為重視知識產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就10項新技術申請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其中四項已獲批准，而餘下六項為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評估之專利。與此同時，為保護客戶之知識產權，我們已於適當時候與彼等簽訂保密協議。

本集團採納「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指導員工如何處理任何客戶投訴。基本程序為首先採取短期臨時措施，隨後對主要個案進行詳盡分析及採取長期糾正措施。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實施預防措施以免日後出現同類錯誤。本集團會保存所有投訴記錄，以供管理團隊及質量部評估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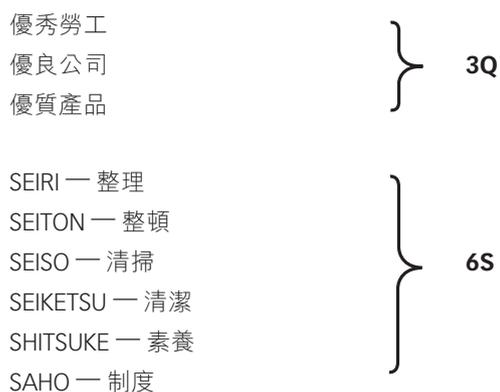
4. 推行可持續發展(續)

4.1 價值鏈及社會(續)

產品合規、責任及營銷傳播(續)

由於產品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就廣告、推廣及贊助等營銷傳播採納任何特定計劃。本集團並無生產及/或出售最終消費品，亦無遭任何市場禁制。

本集團深明綜合管理攸關重要，並擴大傳統「5S」質量管理(seiri、seiton、seiso、seiketsu及shitsuke)為創新「3Q6S」制度：



供應鏈管理

作為企業對企業之業務，本集團在聯繫上下游夥伴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由於高端汽車製造商等下游客戶要求高質量產品，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乃由客戶選定，以符合其對產品質量、環保及人權狀況之嚴格規定。

全部供應商均會接受初步供應商評估、篩選及年度檢討。全部新供應商受到「審批新供應商指引」監控。主要評估標準包括合規評估、質量體系、工程及製造能力、客戶服務以及價格。全部主要供應商亦會接受風險評估，包括原材料及物料管理制度、生產監控制度及環境管理制度之風險監控等議題。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均位處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包括日本、南韓及歐洲各國，並假設供應商已遵守地方及國家勞工法例，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及血汗勞工。有鑑於此，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協議訂明人權條文，或對供應商人權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我們日後將考慮特別加入相關條文。

4. 推行可持續發展(續)

4.1 價值鏈及社會(續)

社會性合規及反貪污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設有多個營運場所，我們特別關注遵守任何地方及國家法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取得所有必需社會營運許可。本集團繼續推行監察制度，以確保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任何類型之非法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對外界與內部貪污均採取零容忍態度。人力資源政策明文規定「就任何營運及管理活動而言，全體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饋贈或其他業務之任何其他形式利益」。

本集團向全體採購員工發出「公告」，明確禁止有關招攬生意或收受金錢、饋贈、貸款、開支、補償、服務及其他特別待遇等任何利益之未經授權活動。本集團亦一併向所有供應商發出類似公告。倘發現任何供應商牽涉任何貪污相關活動，本集團將即時終止與該名供應商之任何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之任何法律案件。本集團亦無就不遵守法例及規例而遭處以任何金錢罰款或非金錢制裁。

社區投資

作為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之持份者，本集團不斷投資於當地社區及研究夥伴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活動及當地康體活動。在中國，本集團除與大學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外，亦向其捐獻研究基金。

4.2 資源

耗能及節能

除購買電力外，廣州新豪之製造過程使用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其食堂亦使用液化石油氣。東莞科達所有能源均以購買電力供應，包括工序能源、食堂及家用能源。IPE(泰國)之工場營運僅使用電力供應。全部三個運營場所均有汽車耗用柴油及/或汽油。

作為最大型主要製造工場，廣州新豪獲市級機關認可為其中一個推動能源效益技術之主要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工場已完成系統性能源審核、升級生產設施並推行多個主要能源效益項目，例如優化變壓器佈局、重新安排空調及空氣壓縮機線路以及調整選定能源密集型車床之備用模式。

東莞科達及IPE(泰國)亦實行節能項目。舉例而言，東莞科達使用全新換熱器技術收集生產線之廢熱，為宿舍提供家用熱水。IPE(泰國)使用變頻式空調系統降低電力流失及節約能源。

4. 推行可持續發展(續)

4.2 資源(續)

耗能及節能(續)

除工序能耗外，本集團目標為減低宿舍之暖通空調、照明及其他家用能耗。舉例而言，本集團向員工推廣親環境行為。例如，本集團在廣州新豪推行省電管理，做法如下：

- 充分善用自然通風，並實行空調溫度監控模式，於夏季將室內空調溫度調校至不低於攝氏26度；
- 於日間充分善用天然光，而於晚間則減少公共樓宇(包括廁所)之電燈數量。辦公樓安裝了節能照明；及
- 鼓勵員工關閉閒置電子設備，並在所有辦公室開關貼上標籤提醒員工於離開時關燈，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員工亦須關燈。

用水及循環再用

所有工場用水均來自城市自來水，而生產線需要進行現場淨化。本集團在購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特別重視節約用水，並實施各種做法減少用水量並推動循環再用污水。旗下所有工場(即廣州新豪、東莞科達及IPE(泰國))均循環回收經過處理之污水，處理後之污水儲存於工場池塘，以便另行用於灌溉及其他灰水用途。

4.3 排放物及廢棄物

不論生產工場所在，本集團均會嚴格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產生之主要類型空氣排放物包括直接室內空氣排放物(例如生產過程產生之油霧)，以及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產生之固體廢棄物包括生產線及辦公室之無害固體廢棄物(例如廢棄包裝物料、個人防護廢棄用品、辦公室用紙及食堂之有機廢棄物)，以及生產過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例如機油及潤滑油缸、洗滌劑以及化學清潔劑瓶)。

空氣排放物

生產線之主要空氣排放物為油霧微粒，油霧微粒經管道向外排出，室內及排放管口之濃度水平均受到監控，確保不超過許可水平。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廣州新豪安裝了一套全新離心式除塵風機，力求更有效防治污染。

4. 推行可持續發展(續)

4.3 排放物及廢棄物(續)

空氣排放物(續)

除上述空氣排放物外，溫室氣體排放物按以下類別計算：

1. 生產線及移動交通工具燃料燃燒產生之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
2. 購買電力產生之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及
3. 處理淡水及污水、廢棄物處置所用電力及差旅公幹飛機燃料排放產生之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物。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實施全面廢棄物處理程序，以確保工場妥善儲存以及下游處理符合地方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與廢棄物處理商合作，盡量高效使用可回收及可重用廢棄物。回收商將過來收集木製托盤等包裝物料以供重用。由於油缸消耗量大，供應商將收集空缸以便裝注新油。

至於未獲供應商收集之有害廢棄物(例如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瓶)，只有認可廢棄物處理商方可收集以便進行市政處理，全部廢棄物處理商均按照危險廢棄物轉移文件記錄在案。此外，本集團就妥善儲存危險化學品及廢棄物恪守ISO 14001標準。

辦公室用紙為主要無害廢棄物類別，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之辦公室用紙由認可處理商收集並送往市政堆填，而IPE(泰國)則自行重用及回收。生產廢料亦售予回收商。由於生產廢料數量不大，故未有作出定量報告。食堂之有機廢棄物即場用於綠化地區施肥，或由當地農場收集用作動物飼料。

污水

本集團大力投資於建立最先進的污水處理系統。市級機關定期檢查污水排放質量。接受測量之各項污水指標包括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總懸浮固體、pH、油脂等。於二零一七年，全部三個工場之監測報告顯示，本集團所有營運工場均符合相應地方及／或國家環境標準。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由認可處理商收集，以便進行市政中央處理。

4. 推行可持續發展(續)

4.4 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及國家法例，制定其招聘政策、補償及解聘政策、晉升政策、假期／有薪假／病假／恩恤假政策、出勤政策以及薪酬政策。

迄今為止，本集團任何工場內概無報告及／或識別到出現童工、強制及強迫勞工，本集團營運工場內亦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情況有關之重大風險。

儘管人力資源手冊並無具體提及，惟本集團的確鼓勵員工加入工會及其他協會以及參與集體談判。

任何重大營運及業務轉變均會透過各種書面及口頭形式與員工溝通。工人將於實施任何對其產生直接影響之重大營運變動前最少三個星期接獲通知。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僱員之最高工作時數，以確保前線員工健康及維持產品質量。一般而言，本集團不鼓勵個別工人每日工作超過10個小時。具體而言，

- 廣州新豪之普通前線員工每日工作8個小時，惟加班2.5個小時之特殊情況除外，而辦公室文員則每日工作9個小時；
- 東莞科達與廣州新豪相同，惟加班3個小時之特殊情況除外；及
- IPE(泰國)遵循勞動保護法，規定加班工作時數及假期工作時數合計不得超過每星期36個小時。儘管如此，IPE(泰國)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固定加班時數少於每日3小時。

員工福利包括在工場食堂提供優質且價格低廉的食品，僱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在食堂用膳。至於附設宿舍之工場，每個房間均有獨立洗手間及一年四季均有熱水供應。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媒體設備、桌球、乒乓球、籃球、羽毛球場及其他娛樂。人力資源部定期舉辦文化活動，務求加強團隊建設及豐富僱員日常生活。本集團每個月亦會舉辦生日派對，為該月生日之員工慶祝生日及送上生日禮物。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員工薪金包括基本收入、加班費、勤工獎、津貼及長期服務獎。本集團亦強調工作能力、成就感、個人成長及其他內部獎勵。為減低流失比率，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於傳統中國農曆新年假期過後向返回工作崗位之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員工派發「利是」。

4. 推行可持續發展(續)

4.4 勞工(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著力投資於人力資源能力建設方面，於工作期間提供涵蓋各項議題之培訓，包括改善工作技能、工作場所安全及反賄賂等內部培訓，以及ISO管理體系培訓、稅務及財務技能工作坊、政策及法規更新等外部培訓。本集團偶爾亦會邀請外聘顧問進行現場培訓。

所有新招聘僱員均須接受多次強制培訓，包括熟悉本集團之歷史及文化、與其工作類別有關之技術培訓、本集團之3Q6S管理制度(請參閱第4.1節)、可加強其安全知識及實踐之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及相關ISO標準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所有新員工必須接受有系統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就日常營運而言，全體前線員工均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根據地方及國家法例監測噪音及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確保不會超過許可水平。

由於業務營運性質使然及旗下所有工場所在氣候分區，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屬高風險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議題並提供相應保護措施：

- 高溫：保護措施包括自然通風、機械通風及個人防護；
- 噪音：保護措施包括噪音消除、吸音、隔音、牆壁隔音及個人防護(即耳塞)；及
- 粉塵：保護措施包括加強通風、個人防護(即防塵口罩)以及頻繁及定期監測。

相關人員亦接受了有關急救方法及治療意外受傷方面之培訓，例如止血法、燒傷治療法、化學性受傷急救及電擊急救。

由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行之有效，人力資源部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收到任何職業病投訴。於二零一七年，所有營運工場概無發生任何嚴重意外及死亡事故。輕微事故及損失日數均記入工作日數。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提供諮詢、預防及風險監控計劃。

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旗下兩個中國工場概無在相關人力資源手冊內訂明任何不歧視政策。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七年概無收到任何歧視投訴。全部三個工場之整體文化及政治背景均比較開明。人力資源手冊規定，本集團不得於招聘過程中根據求職者之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觀點及社會出身歧視求職者。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

5.1 價值鏈及社會

產品合規、責任及營銷傳播

表1 產品及社會合規以及產品回收

GRI 產品責任合規(產品責任)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0	0	0
重要罰款之金錢價值及非金錢制裁總數	0	0	0
產品回收			
產品回收總數	1,508,584 件	4,228 件	2,779,724 件
產品回收百分比	0.86%	0.003%	2.85%
因產品回收損失之金錢總值	人民幣4,113,611.97元	467.00美元	303,181.03美元

表2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一七年批准之10項新技術列表

申請編號	專利名稱：
201721121098.1	機械臂
201721121031.8	檢驗裝置
201721121147.1	零件自動定位設備
201721121061.9	附設防護裝置之微型機械臂
201721121090.5	推板式自動送料設備
201721121097.7	旋轉筒倉裝置
201721121065.7	精密零件之檢測裝置
201721121087.3	精密零件之自動測試裝置
201721121144.8	適用於銑床之主軸裝置
201721121032.2	適用於精密零件的除污裝置

供應鏈管理

表3 按地區/國家劃分之主要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B5 供應鏈管理 國家/地區	供應商數目			總計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中國內地	119	19	0	138
香港、澳門及台灣	7	0	2	9
泰國	0	0	112	112
日本	3	1	0	4
歐洲	14	0	0	14
其他	6	0	4	10
總計	149	20	118	287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1 價值鏈及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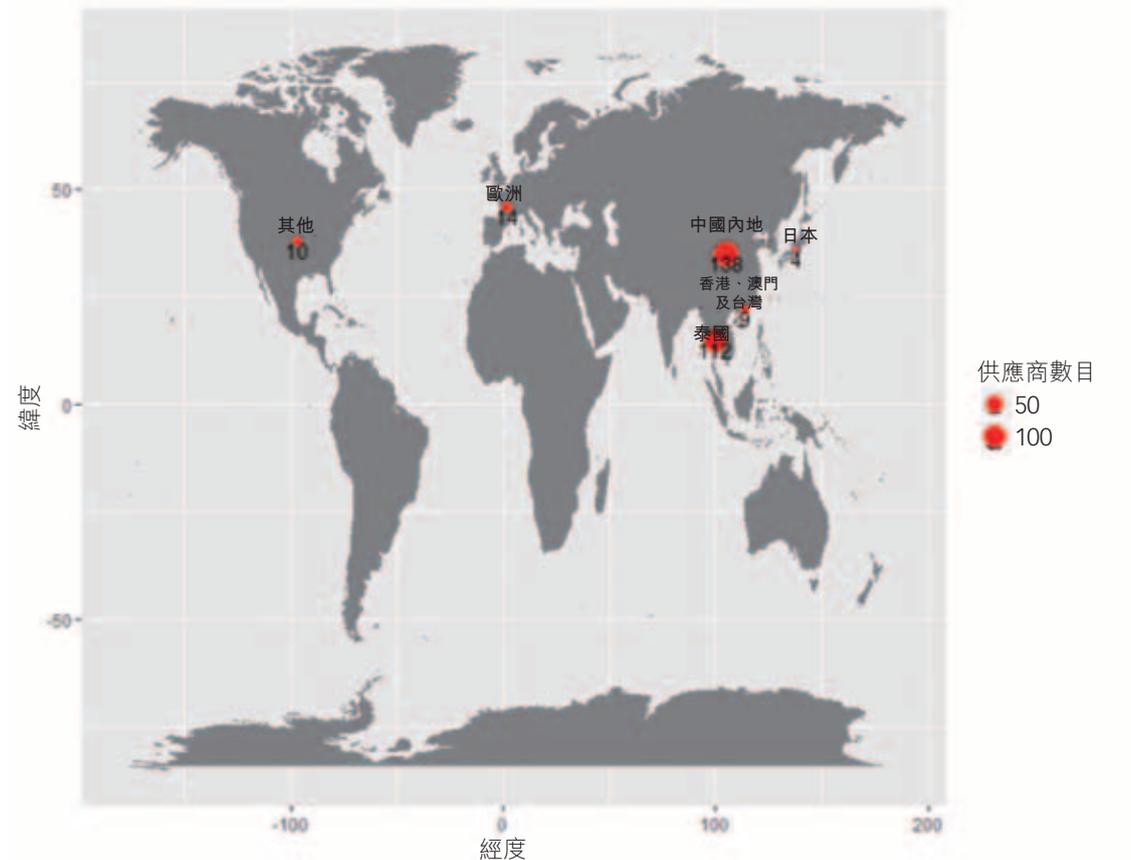


圖2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佈

社區投資

表4 社區投資、合作機構及活動

二零一七年之活動	受惠機構／合作機構	財務捐款／實習時數
設立「國際精密專業實踐獎學金」	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合共人民幣500,000元，每年 人民幣100,000元，為期五年
安排學生在本集團行業實習	清華大學	合共160個小時實習
二零一七年「廣東扶貧濟困日」	東莞市慈善會	人民幣5,000元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2 資源

耗能及節能

表5 直接耗能及強度

工場	能源來源	二零一七年用量	單位	強度	單位 ¹
廣州新豪	生產所用柴油	165,009	升	0.99	升/每平方米
	食堂所用液化石油氣	8,160,000	升	49.00	升/每平方米
	生產所用液化石油氣	31,059	升	0.19	升/每平方米
	電力	45,962,881	千瓦時	276.00	千瓦時/每平方米
	汽油	129,493	升	0.78	升/每平方米
東莞科達	電力	8,913,260	千瓦時	441.45	千瓦時/每平方米
	汽油	27,126	升	1.34	升/每平方米
IPE(泰國)	電力	4,603,920	千瓦時	66.26	千瓦時/每平方米
	柴油(移動裝置)	8,250	升	0.12	升/每平方米

附註1：本報告各項指標之強度乃根據樓面面積計算

表6 間接耗能

工場	能源來源	間接用量 (千瓦時)
廣州新豪	生產所用柴油	1,649,820.23
	食堂所用液化石油氣	59,394,540.66
	生產所用液化石油氣	226,070.33
	汽油(移動裝置)	1,147,521.97
東莞科達	汽油(移動裝置)	240,381.19
IPE(泰國)	柴油(移動裝置)	83,159.31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2 資源(續)

耗能及節能(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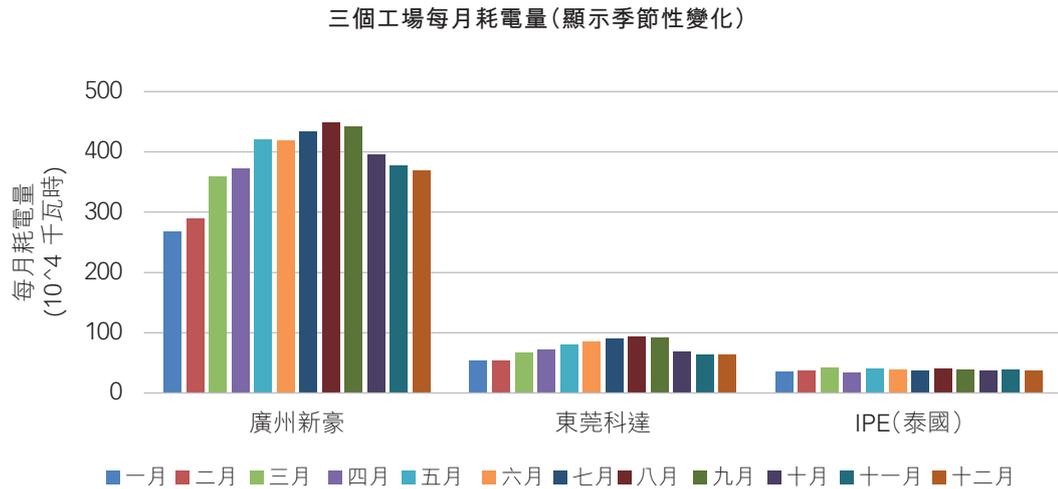


圖3 三個工場每月耗電量(顯示季節性變化)

用水及循環再用

表7 用水及強度

工場	二零一七年總用量(立方米)	強度(立方米/平方米)
廣州新豪	186,296	1.12
東莞科達	122,354	6.06
IPE(泰國)	17,045	0.25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2 資源(續)

用水及循環再用(續)

三個工場每年用水量及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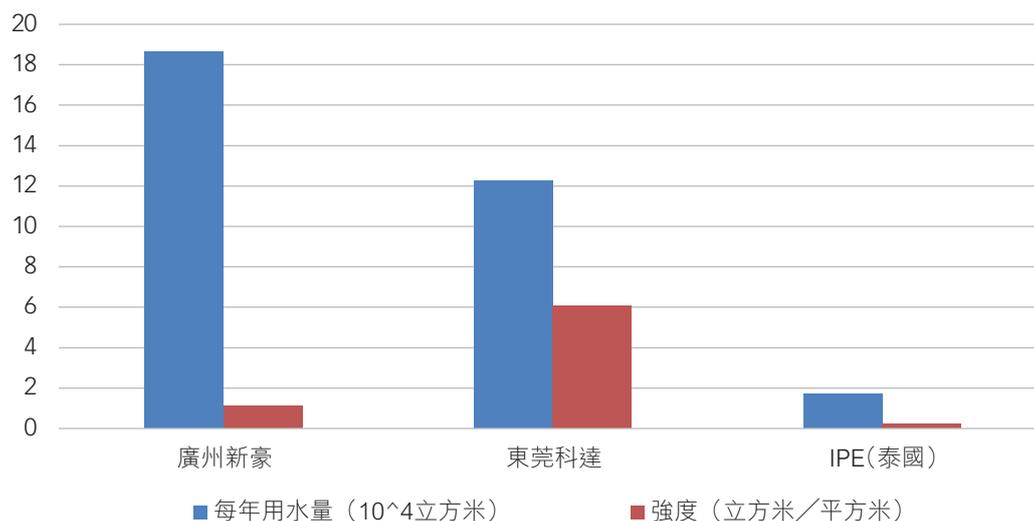


圖4 三個工場每年用水量及強度

三個工場每月用水量(顯示季節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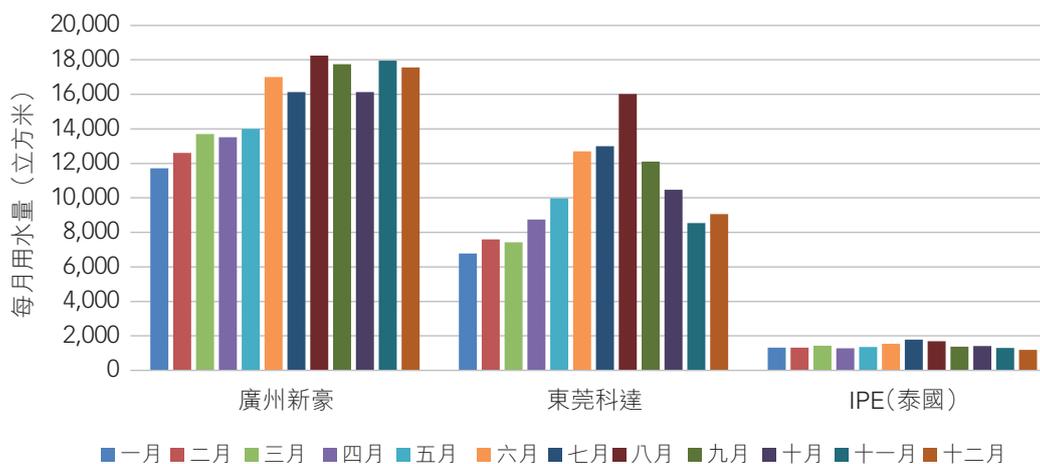


圖5 三個工場每月用水量(顯示季節性變化)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2 資源(續)

其他資源用量

表8 包裝物料用量及強度

		二零一七年用量(公斤)			強度(公斤/平方米)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二零一七年	瓦楞紙板	96,141	9,377	17,145	0.58	0.46	0.25
所用包裝	膠膜及膠袋	157,076	18,100	4,411	0.94	0.90	0.06
物料	膠帶	2,952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包裝物料總計		256,169	27,477	21,556	1.54	1.36	0.31

5.3 排放物及廢棄物

空氣排放物

表9 溫室氣體排放物

工場	活動	二氧化碳當量 (噸)	佔溫室氣體 總量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			
廣州新豪	固定處所所用柴油 ¹	441.38	0.84%
	固定食堂所用液化石油氣 ¹	12,322.04	23.43%
	固定生產所用液化石油氣 ¹	46.90	0.09%
	移動裝置所用汽油 ²	350.65	0.67%
東莞科達	移動裝置所用汽油 ²	73.45	0.14%
IPE(泰國)	柴油(移動裝置) ²	22.08	0.04%
本集團範圍1 溫室氣體總量		13,256.5	25.20%
範圍2 購買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			
廣州新豪	購買電力 ^{3、4}	28,972.70	55.08%
東莞科達	購買電力 ^{3、4}	5,618.47	10.68%
IPE(泰國)	購買電力 ^{3、4}	4,479.61	8.53%
本集團範圍2 溫室氣體總量		39,070.78	74.29%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3 排放物及廢棄物(續)

空氣排放物(續)

工場	活動	二氧化碳當量 (噸)	佔溫室氣體 總量百分比
範圍3 廢棄物處置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⁵			
廣州新豪	廢紙堆填	45.75	0.09%
東莞科達	廢紙堆填	15.29	0.03%
IPE(泰國)	不適用、自行重用及回收，概無送往堆填		
範圍3 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⁵			
廣州新豪	處理淡水/污水所用電力	97.24	0.18%
東莞科達	處理淡水/污水所用電力	51.40	0.10%
IPE(泰國)	處理淡水/污水所用電力	7.95	0.01%
範圍3 差旅公幹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			
廣州新豪及 東莞科達	差旅公幹	45.35	0.09%
IPE(泰國)	差旅公幹	7.85	0.01%
本集團範圍3 溫室氣體總量		270.83	0.51%
本集團溫室氣體總量(範圍1+2+3)		52,598.11	100.00%

附註1：固定天然氣燃燒源之排放物乃按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工具—固定燃燒源溫室氣體排放物(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alculation Tool – GHG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中文)之排放系數計算。

附註2：移動交通工具燃燒之排放物乃按溫室氣體議定書計算工具—交通工具或移動源溫室氣體排放物(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alculation Tool –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 or Mobile Sources)之排放系數計算。

附註3：就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而言，在中國廣東就購買電力所用合併邊際排放系數為每兆瓦小時0.63噸二氧化碳。

附註4：就IPE(泰國)而言，該工場無法與當地公用事業公司確認其能源來源，因此，假設以煤炭作為燃料來源，排放系數為每兆瓦小時0.973噸二氧化碳，有關數據乃取自Promjiraprawat (2012) Assessment of Thailand's Energy Policies and CO2 Emissions:Analyses of Energy Efficiency Measures and Renewable Power Generation. Energies, 5(8), 3074–3093; doi:10.3390/en5083074。

附註5：除另有指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參考文件釐定。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3 排放物及廢棄物(續)

空氣排放物(續)

表 10 移動裝置每年硫氧化物排放量

工場	硫氧化物(公斤)
廣州新豪	1.90
東莞科達	0.40
IPE(泰國)	0.13

附註：於本報告週期里程數據不足，故未有計算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量。

表 11 廣州新豪工場燃燒液化石油氣每年產生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

廣州新豪液化石油氣用量	硫氧化物(公斤)	氮氧化物(公斤)
食堂所用液化石油氣	4.28	859.56
生產所用液化石油氣	0.02	3.27

附註：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系數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參考文件釐定。

固體廢棄物

表 12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量、強度以及處理方法

	廢棄物類型	廢棄物	數量及單位	強度	處理方法
廣州新豪	有害	空油缸及空瓶	於二零一七年 並無記錄	不適用	由供應商收集以供重用
	無害	辦公室用紙	9,530.9公斤	每平方米 0.057公斤	堆填
東莞科達	有害	空油缸及空瓶	633件	每平方米 0.031件	由供應商收集以供重用
	無害	辦公室用紙	3,185.7公斤	每平方米 0.158公斤	堆填
IPE(泰國)	有害	空油缸及空瓶	336.0公斤	每平方米 0.005公斤	自行重用
	有害	空油缸及空瓶	4,719.0公斤	每平方米 0.068公斤	售予認可處理商
	無害	辦公室用紙	84.0公斤	每平方米 0.001公斤	自行重用及下游循環再用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3 排放物及廢棄物(續)

污水

表 13 污水處理：總處理量、處理方法及指標。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污水總處理量(立方米)	117,724	11,760	5,800
處理方法	透過接觸氧化處理系統進行油水分離沉澱	透過接觸氧化處理系統進行油水分離沉澱	化學污水處理及活性污泥系統
處理後濃度或抽樣結果 生化需氧量	每升 18.8 毫克	每升 20 毫克	標準每升 20 毫克 (所有樣本通過檢測)
化學需氧量	每升 87.1 毫克	每升 90 毫克	標準每升 120 毫克 (所有樣本通過檢測)
總懸浮固體	每升 40 毫克	每升 60 毫克	標準每升 50 毫克 (所有樣本通過檢測)
總凱氏氮	不適用	不適用	標準每升 100 毫克 (所有樣本通過檢測)
氨氮	每升 4.15 毫克	每升 10 毫克	不適用
油脂	每升 2.06 毫克	每升 5 毫克	每升 5.0 毫克(所有樣本通過檢測)
pH	6.78-6.94	6-9	標準 5.5-9.0(所有樣本通過檢測)

5.4 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表 14 按類型、類別、合約、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傭情況。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總計
僱員總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 人	360 人	156 人	2,121
僱傭類型				
全職	1,605 人	360 人	156 人	2,121
兼職	0 人	0 人	0 人	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人	1 人	5 人	12
中級管理層	47 人	9 人	10 人	66
前線及其他員工	1,552 人	350 人	141 人	2,043
僱傭合約				
無限期或永久合約	253 人	74 人	156 人	483
固定年期合約	1,352 人	286 人	0 人	1,638
臨時合約	0 人	0 人	0 人	0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4 勞工(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表 14 按類型、類別、合約、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傭情況。(續)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簽訂無限期/永久合約之僱員				
高級管理層	5人	1人	5人	11
中級管理層	33人	9人	10人	52
前線及其他員工	215人	64人	141人	420
年齡				
30歲以下	580人	77人	26人	683
>= 30歲至<50歲	893人	236人	128人	1,257
>= 50歲	132人	47人	2人	181
性別				
男性	779人	183人	35人	997
女性	826人	177人	121人	1,124
地區				
中國內地	1,602人	360人	0人	1,962
香港、澳門及台灣	3人	0人	0人	3
泰國	0人	0人	156人	156

表 15 管治機構及全體僱員之僱傭多元化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管治機構多元化				
按年齡劃分之管治機構				
30歲以下	0人	0人	0人	0
>= 30歲至<50歲	6人	1人	0人	7
>= 50歲	0人	0人	2人	2
按性別劃分之管治機構				
男性	3人	1人	2人	6
女性	3人	0人	0人	3
按少數族裔劃分之管治機構¹				
中國漢族	0人	0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非漢族	0人	0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體僱員多元化				
中國漢族	1,482人	319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非漢族	123人	41人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IPE(泰國)工場並無界定或擁有少數族裔之歷史數據。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4 勞工(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表 16 勞資關係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總數	700人	292人	156人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總數百分比	0.4	0.8	1
重大營運變動前給予僱員之最短通知週數	3個星期	3個星期	4個星期

表 17 按僱傭類型、類別、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總流失人數及流失比率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離職之僱員總數	721人	286人	10人	1,017人
流失比率(全體僱員)	45%	79%	6%	48%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離職僱員				
全職	721人	286人	10人	1,017人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離職僱員				
高級管理層	0人	0人	0人	0人
中級管理層	1人	0人	0人	1人
流失比率(中級管理層)	2%	0%	0%	2%
前線及其他員工	720人	286人	10人	1,016人
流失比率(前線)	46%	82%	7%	50%
按年齡劃分之離職僱員				
30歲以下	486人	114人	4人	604人
流失比率(30歲以下)	84%	148%	15%	88%
>= 30歲至<50歲	217人	168人	6人	391人
流失比率(30~50歲)	24%	71%	5%	31%
>= 50歲	18人	4人	0人	22人
流失比率(>= 50歲)	14%	9%	0%	12%
按性別劃分之離職僱員				
男性	455人	166人	5人	628人
流失比率(男性)	58%	92%	14%	63%
女性	266人	120人	5人	391人
流失比率(女性)	32%	68%	4%	35%
按地區劃分之離職僱員				
中國內地	721人	286人	不適用	989人
泰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人	10人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4 勞工(續)

發展及培訓

表 18 受訓僱員人數及平均受訓時數

GRI LA 培訓及教育	受訓僱員人數			總計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受訓僱員總數	1,098人	284人	82人	1,464人
全體僱員之總受訓時數	5,874個小時	1,552個小時	1,206個小時	8,632個小時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66	4.31	7.73	4.07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3人	0人	1人	4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6.67	0	1.6	4.00
中級管理層	2人	8人	3人	13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0.43	14.22	17.8	4.94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93人	276人	78人	1,447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78	4.07	7.25	4.07
性別				
男性	614人	165人	62人	841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99	4.44	8.4	4.23
女性	484人	119人	20人	623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34	4.18	7.54	3.93

表 19 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總計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68.4%	78.9%	52.6%	69.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50.0%	0.0%	20.0%	33.3%
中級管理層	4.3%	88.9%	30.0%	19.7%
前線及其他員工	70.4%	78.9%	55.3%	70.8%
性別				
男性	78.8%	90.2%	177.1%	84.4%
女性	58.6%	67.2%	16.5%	55.4%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4 勞工(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表 2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損失日數、受傷、職業病及缺勤率

GRI LA 僱傭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全體員工之總工作時數(小時)	4,073,436	1,164,213	608,166	5,845,815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宗數	0	0	0	0
總損失日數	93日	16日	0	109日
損失日數比率	4.57	2.75	0	3.73
受傷次數	13次索賠	2次索賠	0	15次索賠
受傷比率	0.64	0.34	0	0.51
職業病宗數	0	0	0	0
職業病比率	0	0	0	0
缺勤率	0.0013%	0.014%	0	0.01%

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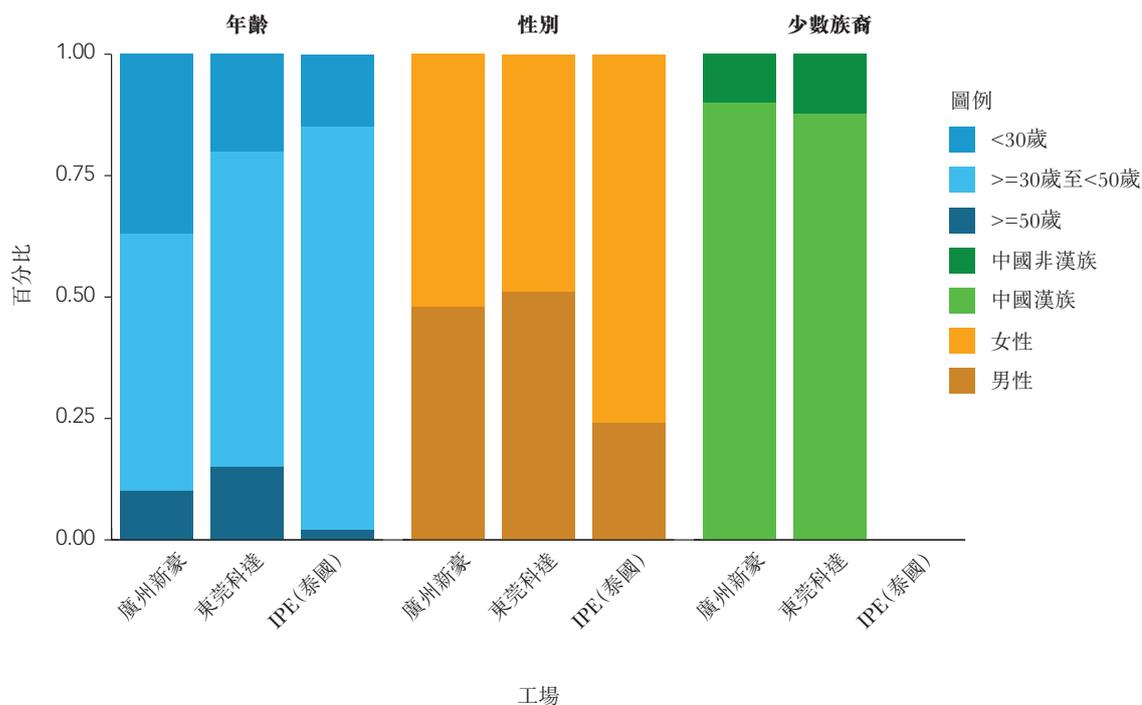


圖 6 按年齡、性別及少數族裔劃分之僱員百分比，顯示按營運工場劃分之僱傭多元化情況。務請注意，IPE(泰國)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少數族裔數據。

5. 可持續指標及績效(續)

5.4 勞工(續)

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續)

表21 所匯報歧視個案

GRI HR 層面：不歧視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於二零一七年僱員所匯報歧視個案總數	0	0	0

表22 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

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僱員類別	0	0	0
高級管理層	1.07	不適用 (一名男性)	0.96
中級管理層	0.86	0.79	1.42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	0.96	2.60

附註：該比例按以下公式計算：女性僱員基本薪金除以男性僱員基本薪金。「1」表示男女薪金相同，<1表示女性基本薪金低於男性，而>1表示女性基本薪金高於男性。

附錄

附錄 1：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圖／表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第 40–4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 4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附錄 (續)

附錄 1：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續)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圖/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 39-4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 39-41 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第 42-43 頁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 14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 17

附錄(續)

附錄 1：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續)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圖/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第 43 頁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表 2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 2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43 頁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第 43 頁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 18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 18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第 42 頁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 42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附錄 (續)

附錄 1：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續)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圖/表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 38 頁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表 3，圖 3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38 頁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 39 頁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表 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表 2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 37-3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37 頁

附錄(續)

附錄 1：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續)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圖/表
層面 B7：反貪污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第 39 頁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39 頁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 39 頁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 35 及 3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表 4

附錄 (續)

附錄 2 : GRI 索引

GRI G3 標準			頁次、圖/表
GRI 環境			
EN 層面：排放物、 污水及廢棄物	EN16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量。	表 9
	EN20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重要空氣排放物。	表 10、11
	EN21	污水總排放量與去處。	表 13
	EN22	按類型及處理方法劃分之廢棄物總重量。	表 12
	EN23	嚴重洩漏事件總宗數及數量。	不適用
EN 層面：合規	EN28	重要罰款之金錢價值及非金錢制裁總數。	不適用
EN 層面：能源	EN3	直接主要能源消耗。	表 5
	EN4	間接主要能源消耗。	表 6
EN 層面：水	EN8	按來源劃分之總用水量。	表 7
GRI 社會			
HR: 投資及採購慣例	HR1	包括人權條款之重大投資合約百分比及總數。	不適用
	HR2	按人權狀況篩選之供應商及外判商百分比以及所採取之行動。	不適用
HR: 不歧視	HR4	歧視個案總數以及所採取之行動。	表 21
HR: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	HR5	識別出行使結社自由或集體談判權利可能帶來重大風險之業務以及支持此等權利所採取之行動。	不適用
HR: 童工	HR6	識別出有重大風險涉及童工事故之業務以及所採取之行動。	不適用
HR: 強制及強迫勞工	HR7	識別出有重大風險涉及強制及強迫勞工事故之業務以及所採取之行動。	不適用
LA: 僱傭	LA1	按僱傭類型、僱傭合約及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表 14
	LA2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及流失比率。	表 17
LA: 勞資關係	LA4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百分比。	表 16
	LA5	重大營運變動之最短通知期，包括集體談判協議有否訂明。	表 16

附錄(續)

附錄2：GRI 索引(續)

GRI G3 標準			頁次、圖/表
LA: 職業健康與安全	LA7	按地區劃分之受傷、職業病、損失日數及缺勤比率以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總數。	表 20
	LA8	所設教育、培訓、諮詢、預防及風險監控計劃，以協助勞工及其家屬或社區成員了解嚴重疾病。	不適用
LA: 培訓及教育	LA1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每名僱員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表 18
LA: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LA13	按性別、年齡組別、少數族裔劃分之管治機構組成以及每個類別僱員細分情況。	表 15
	LA14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男女基本薪金比例。	表 22
PR: 營銷傳播	PR6	遵循與營銷傳播(包括廣告、推廣及贊助)有關之法例、標準及自願守則之計劃。	第 38-39 頁
PR: 合規(產品責任)	PR9	因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之法例及規例而遭處以重要罰款之貨幣價值。	不適用
SO: 合規(社會)	SO8	因違反法例及規例而遭處以重要罰款之金錢價值及非金錢制裁總數。	不適用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作出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6至156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六年：2.0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六年：2.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及有關持份者關係之討論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事宜，此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續)

就履行環境、社會及管理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和社會方面有關之適用法規、法律及標準。技術進步(特別是新部署之工業機器人和自動化營運)將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彈性。具體而言，此舉預期將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減少資源消耗，並避免工傷出現。持份者之參與已引起對各種重大問題之關注，當中包括環境問題(如資源、排放及廢物)及社會問題(如工人、價值鏈及社區)。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方面尋求改進，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8至1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的股本掛鈎協議詳情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33,2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462,243,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獻合共 1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 35.0%，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 11.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 24.3%，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 6.6%。

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 5% 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年內，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崔少安先生

劉兆聰先生

趙德珍女士

吳凱平先生

何如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李志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袁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楊如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張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蔡翰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胡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董事(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曾廣勝先生、劉兆聰先生及吳凱平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鄭岳博士、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劉兆聰先生及趙德珍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約為一年。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正有效，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透過受控法團	1	167,966,975	15.96%
	直接實益擁有		14,576,250	1.39%
	透過配偶	2	125,000	0.01%
			182,668,225	17.36%
劉兆聰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785,000	0.74%
趙德珍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4,073,077	0.39%
鄭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528,846	0.05%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Tottenham」)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少安先生擁有。基於崔少安先生於Tottenham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ottenham所擁有167,966,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持有，有關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梁女士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持本公司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000,000	2.09%
崔少安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	0.19%
劉兆聰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	0.19%
趙德珍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	0.19%
吳凱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0.95%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8,000,000	0.76%

* 百分比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

(C)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 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中國寶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佔中國寶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60,755	0.03%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8,518,819	0.4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非實益身份持有股份，純粹為符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之人數要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²⁾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³⁾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¹⁾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失效	年內沒收/ 註銷				
董事									
曾廣勝先生 ⁽⁴⁾	-	22,000,000	-	-	-	22,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崔少安先生 ⁽⁵⁾	14,000,000	-	-	-	(14,000,000)	-	19-06-11	01-09-13至31-08-18	1.82
	-	2,000,000	-	-	-	2,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14,000,000	2,000,000	-	-	(14,000,000)	2,000,000			
劉兆聰先生	-	2,000,000	-	-	-	2,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趙德珍女士	-	2,000,000	-	-	-	2,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吳凱平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曾靜女士	-	8,000,000	-	-	-	8,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14,000,000	46,000,000	-	-	(14,000,000)	46,0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其他僱員									
總計	21,000,000	-	-	-	(21,000,000)	-	15-01-13	01-04-14至31-12-17	0.71
	1,500,000	-	-	-	(1,500,000)	-	14-04-14	14-04-14至31-12-19	0.46
	2,800,000	-	-	-	(2,800,000)	-	12-06-14	01-06-15至31-12-19	0.56
	-	4,000,000	-	-	-	4,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
	25,300,000	4,000,000	-	-	(25,300,000)	4,000,000			
服務供應商									
總計	5,000,000	-	-	-	(5,000,000)	-	14-04-14	14-04-14至31-12-19	0.46
	44,300,000	50,000,000	-	-	(44,300,000)	50,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30,000,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當日止。
- (3)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惟數目超出個人上限，故此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購股權予崔少安先生，惟數目超出個人上限，故此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ottenham	直接實益擁有	(a)	167,966,975	15.96%
梁詠儀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25,000	0.01%
	透過配偶	(b)	182,543,225	17.35%
			182,668,225	17.36%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47,506,250	52.03%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c)	547,506,250	52.03%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 (a) 於Tottenham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崔少安先生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亦披露為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47,50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梁詠儀女士	透過配偶	2,000,000	0.19%

* 百分比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審核本公司回顧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任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此之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任何時間概無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吳凱平 (Wu Kai Ping) 先生已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 Ng Hoi Ping，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提供一項為數 300,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資金及再融資或悉數償還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所獲授予有期及循環融資結欠之現有債務。融資貸款須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開始分十期按季攤還。

一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的慣常條款，融資協議向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少安先生（「崔先生」），施加特定履行責任。倘發生以下情況，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項：(a) 崔先生辭任主席或行政總裁；(b) 崔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投票權／股權至少達 15%）之一；或 (c) 崔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或掌控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在此情況下，融資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均可能取消，而融資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可能須即時償還。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廣勝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核載於第81至156頁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所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本所亦已遵守守則規定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本所對下述該等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所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關鍵事項的責任。因此，本所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本所所執行的包括處理以下關鍵事項程序的結果，為本所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i>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i></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73,091,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6,461,000港元)，佔總資產之11%。</p> <p>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發生減值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管理層將考慮之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因素，以釐定單項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是否存在客觀憑證，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是否存在客觀憑證。</p> <p>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載於附註2.4、3及19。</p>	<p>本所審核程序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收款程序控制的有效性； ii) 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基礎及程序； iii) 考慮過往還款記錄以識別任何重大應收貿易賬款結算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違約； iv) 對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抽樣並獲取直接外部詢證函；及 v) 檢查年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年末後現金收款情況。
<p><i>存貨減值撥備</i></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為227,8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所錄得的減值遞增撥備5,864,000港元主要與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有關。本所專注於此領域，原因為存貨結餘對 貴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以及存貨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較高水平之判斷及估計。</p> <p>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載於附註2.4、3及18。</p>	<p>本所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就滯銷存貨作出之分析及估計以及有關存貨之市場價值及預期售價及 貴集團之未來使用或銷售計劃； ii) 透過重新計算系統產生之賬齡以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存貨撥備時所用之相關數據(如存貨賬齡報告)之可靠性； iii) 透過評估計算標準及重新計算存貨撥備測試管理層計算之準確性；及 iv) 透過抽樣檢查實物以確定長期存貨處於良好狀況。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得稅</p> <p>貴集團積極參與集團內公司間業務，相關業務位於泰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等多個司法權區，稅制各不相同，因此面對來自多個稅務部門的質疑。本所重視該方面，是因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及其他稅項立法複雜。</p> <p>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載於附註3及附註10。</p>	<p>本所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從管理層了解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ii) 與本所的轉讓定價專家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對比 貴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水平，並評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內。本所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類似程度，其中包括地理位置、行業、產品及業務表現；及iii) 獲得並檢查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轉讓定價文件。識別有否稅務部門就 貴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出任何意見或問題。

年報載列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所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須報告該事實。本所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所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所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所須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所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所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所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所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所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941,438	851,908
銷售成本		(618,010)	(589,322)
毛利		323,428	262,5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17	30,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8)	(24,889)
行政開支		(119,258)	(95,496)
其他開支		(41,381)	(24,668)
融資成本	7	(15,972)	(13,1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
除稅前溢利	6	130,039	135,316
所得稅開支	10	(15,327)	(25,766)
本年度溢利		114,712	109,5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14,808	110,201
非控股權益		(96)	(651)
		114,712	109,55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0.91 港仙	10.66 港仙
攤薄		10.83 港仙	10.47 港仙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4,712	109,5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344	(92,0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32,344	(92,0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7,056	17,4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46,963	18,299
非控股權益	93	(804)
	247,056	17,49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5,257	662,095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4	83,101	79,0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844	-
可供出售投資	17	-	-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6,414	5,714
遞延稅項資產	25	5,427	3,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3,043	750,0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7,809	184,460
應收貿易賬款	19	266,630	219,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0,106	22,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913,434	961,592
流動資產總值		1,447,979	1,388,2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60,672	55,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6,944	39,067
應繳稅項		6,232	12,1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325,129	292,641
流動負債總額		438,977	399,491
流動資產淨值		1,009,002	988,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2,045	1,738,8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79,375	237,87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101	9,302
其他應付款項	23	1,294	9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770	248,122
資產淨值		1,701,275	1,490,69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05,225	105,225
儲備	28	1,594,656	1,383,429
		1,699,881	1,488,654
非控股權益		1,394	2,042
總權益		1,701,275	1,490,696

曾廣勝
董事

吳凱平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6)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法定公共 福利基金 千港元 (附註28)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225	489,197*	(1,116)*	42,682*	287*	7,905*	8,452*	45,719*	790,303*	1,488,654	2,042	1,490,6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4,808	114,808	(96)	114,7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2,155	-	132,155	189	132,3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2,155	114,808	246,963	93	247,056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6,306)	(26,306)	-	(26,306)	
註銷購股權	-	-	-	-	-	-	(8,452)	-	8,452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	-	-	13,720	-	-	13,720	-	13,720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741)	(74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036	-	-	-	-	(3,036)	-	-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23,150)	(23,150)	-	(23,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	489,197*	(1,116)*	45,718*	287*	7,905*	13,720*	177,874*	861,071*	1,699,881	1,394	1,701,275	

* 此等儲備賬項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594,6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3,429,000港元)。

綜合權益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6)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法定公共 福利基金 千港元 (附註28)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815	395,214*	(1,116)*	35,397*	287*	7,905*	34,756*	137,621*	729,477*	1,432,356	3,704	1,436,0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0,201	110,201	(651)	109,55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91,902)	-	(91,902)	(153)	(92,0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1,902)	110,201	18,299	(804)	17,495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1,045)	(21,045)	-	(21,0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7	12,410	93,983	-	-	-	(26,304)	-	-	80,089	-	80,089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858)	(85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285	-	-	-	-	(7,285)	-	-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21,045)	(21,045)	-	(21,0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	489,197*	(1,116)*	42,682*	287*	7,905*	8,452*	45,719*	790,303*	1,488,654	2,042	1,490,69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0,039	135,3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13	112,792	124,891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6, 14	2,100	2,120
陳舊存貨撥備	6	5,864	14,030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6, 16	7,33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	6, 17	-	140
來自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6	-	(1,197)
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5, 6	-	(7,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570	1,3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720	-
融資成本	7	15,972	13,130
銀行利息收入	5, 6	(4,383)	(1,8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9	7	6,0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0	-	3,0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7	-
		284,028	289,376
存貨(增加)/減少		(35,102)	24,95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7,888)	(12,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56)	35,24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113	1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528	(4,9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523	349,237
已收利息		4,383	1,824
已付利息		(14,088)	(10,417)
已繳所得稅		(22,397)	(22,01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70,421	318,6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7,232)	(107,201)
來自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6	-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792	7,972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9,779)	-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122
收取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貸款還款		-	59
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	7,782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0,219)	(80,069)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0,219)	(80,0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行使購股權		—	80,089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6,978	655,28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5,572)	(608,946)
已派股息		(49,456)	(42,09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41)	(858)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8,791)	83,4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589)	322,0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1,592	686,91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431	(47,3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3,434	961,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03,437	873,919
收購時原訂到期日為取得後三個月以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09,997	87,6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913,434	961,59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應用於汽車零件、液壓設備及硬盤驅動器（「HDD」）之精密金屬零件以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5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nglo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wis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lific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50,000,000泰銖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 投資控股
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科達」)*	中國/中國內地	213,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新豪」)**	中國/中國內地	742,000,000港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凱格表面處理(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	61%	表面處理服務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科達」)****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常熟科裕」)*****	中國/中國內地	1,300,000美元	-	85%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亞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常熟科亞」)*****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0港元	-	100%	智能設備銷售及製造

* 根據中國法例，東莞科達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13,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新豪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742,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太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江蘇科達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40,000,000美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常熟科裕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 根據中國法例，常熟科亞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並已獲悉數注資。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是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股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其他持有投票權投資者之間的合同協議；
- (b) 從其他合同協議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準則。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計入，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公司間交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變動均視作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9中作出相關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者外，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時按攤銷成本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之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缺額之現值估計之整個期間預期虧損在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餘下年期內入賬。首次採納該準則後，預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不會遭受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之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後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之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和複雜性之同時，保證一致性之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續)

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根據所進行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之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之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之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之規定與重估模型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之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和租賃款項之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之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之指數或利率之變化而導致之未來租金之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更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之方法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並正考慮其是否將選擇利用可用之實際開支及將採納之過渡方法及救濟。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1(b)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約 4,025,000 港元。根據初步分析，目標集團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管理層所進行之有關該等準則預期影響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當中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條文選擇及政策選項。採用後所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與上文所述者有所不同，並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最終採用過渡條文選擇及政策選項時得到之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之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營運之非流動資產」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配置，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評估後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在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公平值計量是依據這樣的假設：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市場，或者是在沒有主市場的情況下，該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對本集團而言，主市場或者是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可獲得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作的假設來計量的，假設其行為能夠實現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測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有足夠的數據來衡量公平值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如下所述，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在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值衡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的等級結構的分類，對作為整體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

- 第一級 — 基於在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的評估技術，對公平值的測量具有重要意義，是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
- 第三級 — 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的評估技術，對公平值的測量具有重要意義，是難以察覺的

財務報表所認可的資產和負債在循環的基礎上，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該集團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判定是否發生等級之間的轉移(根據最低水平的輸入，對公平值計量作為一個整體具有重要意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獨立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始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會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關跡象出現，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始撥回，惟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數額不得高於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達成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絕大部份須於每次主要檢查之間被取替，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估計之使用年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
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5至10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運輸工具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獨立計提折舊之各個部分間分配。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適當情況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內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建造期內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況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之資源可使用情況，以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置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出租人所提供之任何優惠，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實際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期銷售為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正變動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於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指定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以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致後方可指定。

就內嵌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言，如果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與該等主合約密切相關，且持有主合約並非用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記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變動導致大幅修改將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或一項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對合約進行重估。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於計算攤銷成本時，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列作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剔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已定為出現減值情況(屆時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於可預見之將來持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時，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將與該資產相關之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賬。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經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對第三方全數承擔已收現金流量之付款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作出經手安排,倘其不論任何程度均保留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作出評估。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該項資產,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當由於其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而發生減值,則有關資產已發生減值。發生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拖欠款項情況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可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扣減，而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之貼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之賬面值為基準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與之相關之準備在實際預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撥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持續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其後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實際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為短期內購回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公平淨值並不包括任何從有關金融負債扣除之利息。

金融負債僅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下，方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2)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3)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而支付款項償付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將在初始時以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可直接歸於發行擔保產生的交易成本調整。初步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就結付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額(如適用)。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衍生工具定義之商品購買合約之公平值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之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往後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能作出可靠分配時分割列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且通常於購買時三個月內到期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論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日後開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為非損益類。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間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以下情況不包括在內：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而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不論是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也不論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貨品擁有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所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詳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貼現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產生之獎金。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相對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設定。當合約收入之結果未能確實計算，收入乃只會在一定程度上，按照可收回之工程費用而確認。

盡可能於管理層預計產生可預見虧損時作出提撥。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付款，盈餘將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付款超出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股本支付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確認的以股本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該等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假如達成購股權的原本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作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1,5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省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泰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該公司所有僱員參與泰國勞工保護法及退休養老金計劃(Thai Labor Protection Act and Retirement Pension Plan)項下之退休金計劃。該公司須於終止僱傭合約時根據其僱員最後一期獲發月薪及退休服務年期為其提供法定遣散費得益。該項得益須於固定退休年齡(55歲)退休及非自願離職時支付。有關負債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有關成本則計入綜合損益表。

終止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收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大部分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末期股息時，末期股息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其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來自結算或換算貨幣之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呈報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外地業務時，與特定外地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所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造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某些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本集團詳細地評估該交易所帶來稅務影響及確定所得稅已被正確地作出撥備。本集團會定期參考相關之稅務條例，重新考慮該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修改。

此外，本集團參與包括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等各司法權區之集團內公司間業務。管理層對釐定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之轉移定價政策加以判斷。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有關日後且很可能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假設及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減值存在於當某一投資或某一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在類似投資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獲得之信息或客觀市場價格減處置該投資之增量成本。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投資或現金產出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減少，管理層會作出價值減少假設以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140,000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收回機率的持續評估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須作一定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令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報告期末，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累積減值撥備6,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5,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累積減值撥備3,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1,000港元)。

陳舊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並為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報告期末，已就存貨確認陳舊存貨累計撥備53,3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99,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以日後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資產就稅項虧損而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68,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6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付款

本集團參考授出股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估計股份付款之公平值需要釐定授出股權工具之最適當估值模式，而有關釐定須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亦需要釐定對估值模式之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購股權年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對有關數據作出假設。估計股份付款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其業務單位，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並擁有以下六個呈報經營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根據呈報分類溢利評估，其為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不會計算在有關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類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為基準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161	120,328	259,332	275,548	194,785	33,284	941,438
內部銷售	7,999	—	—	—	—	—	7,999
其他收入	84	—	2,550	—	—	—	2,634
	66,244	120,328	261,882	275,548	194,785	33,284	952,071
<u>對賬：</u>							
抵銷內部銷售							(7,999)
收入							944,072
分類業績	12,184	17,608	37,933	40,872	29,173	4,889	142,659
<u>對賬：</u>							
抵銷內部業績							(1,031)
銀行利息收入							4,383
融資成本							(15,972)
除稅前溢利							130,039
分類資產	147,433	18,052	2,063,635	57,649	43,901	18,101	2,348,771
<u>對賬：</u>							
抵銷內部應收款項							(17,8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35
資產總值							2,331,022
分類負債	5,629	—	622,543	1,259	4,318	13,882	647,631
<u>對賬：</u>							
抵銷內部應付款項							(17,884)
負債總額							629,7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	—	17	—	—	—	17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47	—	12,954	—	—	—	13,201
折舊及攤銷	7,106	—	107,786	—	—	—	114,892
資本開支*	3,012	—	185,797	—	—	—	188,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59)	—	629	—	—	—	5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844	—	—	—	2,84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按金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923	145,638	201,805	246,488	169,158	30,896	851,908
內部銷售	1,303	-	-	-	-	-	1,303
其他收入	336	-	28,753	-	-	-	29,089
	59,562	145,638	230,558	246,488	169,158	30,896	882,300
對賬：							
抵銷內部銷售							(1,303)
收入							880,997
分類業績	12,589	24,463	33,895	41,911	28,569	5,211	146,638
對賬：							
抵銷內部業績							(16)
銀行利息收入							1,824
融資成本							(13,130)
除稅前溢利							135,316
分類資產	126,850	25,883	1,914,647	51,817	36,751	6,206	2,162,154
對賬：							
抵銷內部應收款項							(23,9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14
資產總值							2,138,309
分類負債	33,283	-	620,017	4,156	4,486	9,630	671,572
對賬：							
抵銷內部應付款項							(23,959)
負債總額							647,613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39	-	22,847	-	-	-	23,186
折舊及攤銷	8,315	-	118,696	-	-	-	127,011
資本開支*	1,116	-	105,615	-	-	-	106,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258)	-	1,644	-	-	-	1,386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按金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

(a)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HDD 零件	179,018	204,701
液壓設備零件	255,326	230,665
汽車零件	438,009	363,955
其他	69,085	52,587
	941,438	851,908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泰國	36,980	38,332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840,636	708,546
	877,616	746,878

上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 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000 港元)乃來自 HDD 零件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額。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出售貨物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29,586	843,806
提供服務	11,852	8,102
	941,438	851,90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83	1,824
來自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97
	4,383	3,021
收益		
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	7,632
匯兌收益，淨額	—	19,005
其他	2,634	1,255
	2,634	27,892
	7,017	30,91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612,146	575,292
折舊	13	112,792	124,891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14	2,100	2,1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2,515	12,868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約款項		1,472	1,346
核數師酬金		2,400	2,12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7,743	142,08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47	–
退休計劃供款****		20,712	18,555
		179,602	160,635
匯兌差額，淨額		20,075	(19,005)
銀行利息收入	5	(4,383)	(1,824)
來自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1,197)
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5	–	(7,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70	1,3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6	7,330	–
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		–	140
陳舊存貨撥備	18	5,864	14,0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7	6,0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	3,011

附註：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有關款項約239,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044,000港元)，該筆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

** 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年內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日後年度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088	10,417
財務安排費用	1,884	2,713
	15,972	13,130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420	2,56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91	5,819
酌情花紅	1,093	72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2,5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06
	22,265	6,653
	24,685	9,217

年內，若干董事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鄭岳博士	129	100
楊如生先生	88	-
張振宇先生	88	-
蔡翰霆先生	100	100
胡國雄先生	100	100
阮雲道先生	-	50
孔敬權先生	50	61
	555	411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股本結算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308	1,977	-	5,693	18	7,996
崔少安先生	308	2,448	-	573	18	3,347
劉兆聰先生	296	947	386	573	18	2,220
趙德珍女士	246	764	552	573	18	2,153
吳凱平先生	296	1,230	-	2,868	18	4,412
何如海先生	161	392	-	-	1	554
李志恆先生	100	183	-	-	9	292
袁志豪先生	150	550	155	-	8	863
	1,865	8,491	1,093	10,280	108	21,837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146	-	-	2,293	-	2,439
	2,011	8,491	1,093	12,573	108	24,276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820	-	-	18	2,228
何如海先生	375	941	-	-	2	1,318
李志恆先生	240	434	-	-	22	696
劉兆聰先生	360	559	195	-	18	1,132
袁志豪先生	360	774	338	-	18	1,490
趙德珍女士	240	624	195	-	18	1,077
曾廣勝先生	98	412	-	-	5	515
吳凱平先生	90	255	-	-	5	350
	2,153	5,819	728	-	106	8,80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六年：五位)為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位(二零一六年：無)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僱員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9
酌情花紅	15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1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919

* 若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年內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董事酬金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而非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年內，一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酬而非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僱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	16,487	27,136
遞延(附註25)	(1,160)	(1,37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5,327	25,766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六年：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PE泰國」)，須按稅率20%(二零一六年：20%)於泰國繳納所得稅。IPE泰國擁有四間生產廠房(一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二號廠房(第二期)及三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享有泰國政府機構投資委員會授予之所得稅豁免，豁免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所產生收入之所得稅(產生收入證書編號為1666(1)/2553)。

10. 所得稅(續)

澳門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該等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0,039	135,31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69	22,124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28,371)	(15,220)
毋須課稅收入	(269)	(229)
不可扣稅開支	2,871	9,42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991	1,284
過往期間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49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31	8,3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11.8%(二零一六年：19.0%)計算之稅項開支	15,327	25,766

香港稅務局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稅務事宜審核，其關於(其中包括)就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而言若干機器折舊撥備之資格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溢利之應課稅項。本集團現時正提供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其稅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尚未適宜就審核之結果下結論。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二零一六年：2.0 港仙)	23,150	21,045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 (二零一六年：2.5 港仙)	16,836	26,306
	39,986	47,351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則假設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4,808	110,2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2,254,135	1,033,445,80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7,955,331	18,665,927
	1,060,209,466	1,052,111,7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7,138	13,778	1,317,386	69,519	19,522	24,746	2,062,089
添置	3,810	1,456	122,470	3,963	3,819	42,591	178,109
轉撥入／(出)	7,428	134	8,980	2,676	794	(20,012)	-
出售	-	-	(5,162)	(1,592)	(2,265)	(6,330)	(15,349)
匯兌調整	50,271	998	113,194	5,694	1,179	2,572	173,9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647	16,366	1,556,868	80,260	23,049	43,567	2,398,7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1,422)	(5,800)	(1,114,121)	(53,034)	(15,617)	-	(1,399,99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5,536)	(2,349)	(67,424)	(5,907)	(1,576)	-	(112,792)
出售－累計折舊	-	-	4,491	1,560	1,936	-	7,987
匯兌調整	(18,701)	(400)	(94,194)	(4,379)	(1,027)	-	(118,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59)	(8,549)	(1,271,248)	(61,760)	(16,284)	-	(1,623,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8,647	16,366	1,556,868	80,260	23,049	43,567	2,398,757
累計折舊	(265,659)	(8,549)	(1,271,248)	(61,760)	(16,284)	-	(1,623,500)
賬面淨值	412,988	7,817	285,620	18,500	6,765	43,567	775,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138	13,778	1,317,386	69,519	19,522	24,746	2,062,089
累計折舊	(211,422)	(5,800)	(1,114,121)	(53,034)	(15,617)	-	(1,399,994)
賬面淨值	405,716	7,978	203,265	16,485	3,905	24,746	662,095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0,732	12,406	1,375,493	69,693	19,582	72,519	2,090,425
添置	1,719	-	935	867	1,107	96,389	101,017
轉撥入/(出)	107,357	2,076	20,835	5,094	164	(135,526)	-
出售	(431)	-	(12,382)	(2,320)	(532)	(6,571)	(22,236)
匯兌調整	(32,239)	(704)	(67,495)	(3,815)	(799)	(2,065)	(107,1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138	13,778	1,317,386	69,519	19,522	24,746	2,062,0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8,652)	(4,155)	(1,096,334)	(52,767)	(15,561)	-	(1,357,46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33,377)	(1,863)	(83,003)	(5,323)	(1,325)	-	(124,891)
出售 - 累計折舊	152	-	9,974	2,224	528	-	12,878
匯兌調整	10,455	218	55,242	2,832	741	-	69,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22)	(5,800)	(1,114,121)	(53,034)	(15,617)	-	(1,399,9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138	13,778	1,317,386	69,519	19,522	24,746	2,062,089
累計折舊	(211,422)	(5,800)	(1,114,121)	(53,034)	(15,617)	-	(1,399,994)
賬面淨值	405,716	7,978	203,265	16,485	3,905	24,746	662,0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0,732	12,406	1,375,493	69,693	19,582	72,519	2,090,425
累計折舊	(188,652)	(4,155)	(1,096,334)	(52,767)	(15,561)	-	(1,357,469)
賬面淨值	352,080	8,251	279,159	16,926	4,021	72,519	732,95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賬面淨值為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計入土地及樓宇價值19,201,000泰銖(相當於4,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16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

14.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189	88,288
年內確認(附註6)	(2,100)	(2,120)
匯兌調整	6,193	(4,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5,282	81,189
即期部分，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1)	(2,120)
非即期部分	83,101	79,069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0
累計減值	(1,950)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0
累計減值	(1,950)
賬面淨值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44	-
收購商譽	7,330	-
	10,174	-
減值撥備	(7,330)	-
	2,844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均包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權益股份。

由於在投資發展位於中國內地之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已作出7,330,000港元之減值(二零一六年：無)(附註6)。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2,844,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之未來表現並不明朗，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估計得出。就公平值之等級結構而言，有關計量屬第三級，此乃由於聯營公司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成本法估計得出。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並不屬重大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17)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7)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2,844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40	140
減：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	(140)	(14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前賬面值為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異顯著，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287	64,680
消耗品	45,383	32,454
在製品	65,805	47,295
製成品	87,697	87,530
	281,172	231,959
減：陳舊存貨撥備	(53,363)	(47,499)
	227,809	184,460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091	225,426
減：減值	(6,461)	(6,005)
	266,630	219,42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惟在董事批准下若干主要客戶可獲較長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實施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賬項。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時按票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0,814	74,768
一至兩個月	74,986	71,808
兩至三個月	43,938	40,040
三至四個月	32,455	27,772
四至十二個月	14,437	5,593
超過一年	6,461	5,445
	273,091	225,4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6,00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30	6,00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423)	—
匯兌調整	449	—
	6,461	6,00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一項撥備前賬面值6,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6,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5,000港元)。有關客戶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為違約付款。

視為毋須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213,703	180,942
到期少於90日	45,880	37,300
到期90至180日	6,854	547
到期180日以上	193	632
	266,630	219,421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且並無近期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179	6,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74	19,019
減：減值	(3,247)	(3,011)
	40,106	22,7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011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3,011
匯兌調整	236	—
	3,247	3,011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違約債務人有關。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3,437	873,919
定期存款	109,997	87,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3,434	961,592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於呈報期末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為270,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09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就介乎一日及一年之不同期間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814	18,172
一至兩個月	24,414	19,164
兩至三個月	9,619	12,767
三個月以上	825	5,538
	60,672	55,6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808	17,199
應計費用	24,430	22,813
	48,238	40,012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1,294)	(945)
流動部份	46,944	39,067

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	3.00-3.69	應要求	140,000	2.72-2.95	應要求	140,000
美元循環貸款	3.60	應要求	117,233	2.40	應要求	77,545
短期銀行貸款	2.85	二零一八年	58,450	2.50	二零一七年	58,450
其他銀行貸款	2.53-3.08	二零一八年	9,446	2.34-2.77	二零一七年	16,646
			325,129			292,641
非流動						
無抵押						
長期銀行貸款	2.85	二零一九年	179,375	2.5	二零一九年	237,875
			504,504			530,51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循環貸款、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315,683	275,995
第二年	179,375	57,87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000
	495,058	513,870
其他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446	16,646
	504,504	530,5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
- (b) 除 15,000,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 美元)無抵押循環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千港元	計算未付中國 附屬公司應 課稅溢利前之 不可扣稅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	1,696	1,81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215	(1,696)	1,519
匯兌調整	(144)	—	(1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90	—	3,190
年內於損益表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01	—	1,901
匯兌調整	336	—	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7	—	5,427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可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7	8,637	9,15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9	—	149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5	8,637	9,30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41	—	741
匯兌調整	58	—	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	8,637	10,101

並未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68,326	81,645
可扣稅暫時差額	92,958	152,100
	261,284	233,74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73,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272,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因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於一年至五年間屆滿。

本集團亦有於非中國內地的國家及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94,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73,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預期很大可能不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上述各項目，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提稅稅率或有所調低。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提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涉及附屬公司未轉匯溢利185,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80,000港元)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98,000港元)，其須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26. 股本股份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1,052,254,135股(二零一六年：1,052,254,135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5,225	105,225

26. 股本股份(續)

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8,154,135	92,815	395,214	488,029
行使購股權	(a)	124,100,000	12,410	93,983	106,3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2,254,135	105,225	489,197	594,422
行使購股權	(b)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4,135	105,225	489,197	594,422

附註：

(a) 二零一六年，附於20,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4港元獲行使，附於69,000,000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行使，附於13,500,000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行使，而附於21,600,000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56港元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12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約為80,000,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約26,304,000港元之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所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生效）終止二零零四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發行，因為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5,075,413股（二零一六年：105,075,41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23%（二零一六年：約9.9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其他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該等計劃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呈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購股權可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可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本公司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持有人須持有該等計劃之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01	44,300	0.74	168,400
年內授出	2.02	50,000	不適用	—
年內失效	不適用	—	不適用	—
年內註銷	1.01	(44,300)	不適用	—
年內行使	不適用	—	0.65	(124,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50,000	1.01	44,300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02港元。於授出日期及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較晚者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呈報期末時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000	1.82	01-09-13 至 31-08-18
21,000	0.71	01-04-14 至 31-12-17
6,500	0.46	14-04-14 至 31-12-19
2,800	0.56	01-06-15 至 31-12-19
44,300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0,000	2.02	01-09-18 至 31-08-22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7,200,000(每股0.62港元)港元及12,200,000(每股0.55港元)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3,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釐定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及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較晚者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已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釐定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釐定之購股權
股息率(%)	3%	3%
預計波幅(%)	44%	42%
過往波幅(%)	44%	42%
無風險利率(%)	0.95%	1.2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20	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02	2.02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以過往期間之過往數據為基礎，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但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之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算。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為數5,000,000港元額外股本、29,400,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撥回、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125,400,000港元股份溢價。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5%。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5及86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自除稅後溢利作出不少於10%撥款，直至該儲備累計撥款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可選擇進一步作任何撥備。該儲備只可於相關機關批准下，用作撤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董事可酌情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純利5%，轉撥純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0,5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化	(28,594)
攤銷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884
匯兌調整	6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04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時，財務報表內並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家電力公司提供擔保	601	542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租期商定為一年。一般情況下，租期之條款亦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對租客之最低租約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149,000港元）。

31.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設備。廠房及辦公室設備之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	50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90	45
	4,025	550

32. 承擔

除上述附註31(b)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12,577	1,186
樓宇	67,121	2,240
	79,698	3,426

3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8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99	14,168
酌情花紅	1,093	72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3,720	-
離職後福利	193	27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34,905	15,167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交易(續)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9)	–	266,630	266,63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26,927	26,9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	–	913,434	913,434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	–	–
	–	1,206,991	1,206,991

二零一七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60,67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1,8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504,504
	587,038

34.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9)	—	219,421	219,421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16,015	16,0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	—	961,592	961,592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	—	—	—
	—	1,197,028	1,197,028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55,641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7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530,516
	602,881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在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公平值時，由於其期限較短，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自有非績效風險被評定並不重大。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設有各種其他直接衍生自其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將在有必要時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融資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奉行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自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會評估其各附屬公司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呈報期末時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31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311)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408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408)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對其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造成波動影響相關之風險。資產與負債互相配合，可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銀行借貸項下債務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政策乃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以管控利息成本。為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債務組合，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既定時間間隔交換根據商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兩者之差額。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概無對本集團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重大影響。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25	(708)
美元	25	(15)
港元	(25)	708
美元	(25)	15
二零一六年		
港元	25	(1,336)
美元	25	(17)
港元	(25)	1,336
美元	(25)	1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本集團之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存會受到持續監察，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於未經管理層特定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拖欠款項所產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所承受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故毋須要求提供抵押品。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確保其備有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7,727	25,868	49,424	181,993	-	515,0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24,451	36,221	-	-	-	60,6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4,475	17,386	-	-	-	21,861
	286,653	79,475	49,424	181,993	-	597,545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828	32,013	46,606	242,422	-	538,8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22)	25,920	29,721	-	-	-	55,6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5,879	10,845	-	-	-	16,724
	249,627	72,579	46,606	242,422	-	611,23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資本管理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為現金淨額除資本。現金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資本指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呈報期末時之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	913,434	961,592
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504,504)	(530,516)
現金淨額	408,930	431,07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9,881	1,488,654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24%	29%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	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2,956	923,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649	8,340
流動資產總值	960,867	932,3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55	469
流動資產淨值	960,012	931,896
資產淨值	960,055	931,93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225	105,225
儲備	854,830	826,714
權益總額	960,055	931,939

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8,218	7,905	(9,958)	34,756	350,272	761,193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21,045)	(21,0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932	39,93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3,983	-	-	(26,304)	-	67,679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21,045)	(21,0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201	7,905	(9,958)	8,452	348,114	826,714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26,306)	(26,30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852	63,852
股權注銷	-	-	-	(8,452)	8,452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13,720	-	13,720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23,150)	(23,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201	7,905	(9,958)	13,720	370,962	854,830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兩者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會計政策內詳細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設計、製作及印刷：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www.ref.com.hk

